



看護教程卷下

目錄

- 一、衛生勤務概要
- 二、看護勤務學
- 三、衛生材料學
- 四、消毒法
- 五、按摩術

1067  
R47  
13



3 2285 0224 5

衛  
生  
勤  
務  
概  
要

## 衛生勤務概要

第一章	看護兵之職務	一
第二章	戰時衛生機關	一
第三章	衛生勤務之要旨	三
第一節	隊附勤務	三
其一	連勤務	三
其二	醫務所勤務	五
第二節	病院勤務	八
	附平時衛生系統表	九
	附戰時衛生系統表	一〇
第四章	患者之輸送	一〇



## 衛生勤務概要

### 第一章 看護兵之職務

看護兵在平時及戰時以看護患者爲其職務。

看護兵不宜常存種種不快之感覺及悲慘之境遇。故雖在有危險之戰場。亦宜從容動作。履險如夷。且在傳染病室。每爲人所嫌忌而壓棄之。是非有勇氣者不足以服此職務也。看護兵、對於患者之處置。亦有一定之方法與順序。苟誤之。不惟治愈期因之延長。且能至於死亡。是以充看護者。若不始終服從上官之命令。則不能完成其任務。

看護兵對於患者宜本慈愛誠實之旨。謹慎其言語。安詳其舉動。勿粗暴勿怠慢。勿輕躁勿狂僻。居小事勿疏忽。臨大事勿慌張。見污穢勿避忌。如是患者信賴之心生。而看護之效始著矣。

看護兵既受軍事上之教育。更修特別之學術以履行軍務者也。故其學術乃以適用於患者之看護爲名譽者。而與執武器以當敵者無以異也。

### 第二章 戰時衛生機關

於戰鬪部隊中。設有隊附衛生部員。乃由軍醫看護長及看護兵組織而成。此種隊附衛生部員。以在戰線救護患者爲職務。更由衛生隊之擔架卒輸送於繃帶所。

步兵隊附衛生部員之一部。依戰時情況。可於戰線後方之附近。設置繃帶所。而以隊中之補助担架兵使充患者之搬運。

於戰鬪部隊之後方。設有衛生隊。乃由本部担架連車輛組織而成。當戰鬪之際。以担架連及車輛運充患者之運搬。而本部之衛生部員。則開設繃帶所。施行急要患者之處置。

凡繃帶所、隊繃帶所、及直由戰綫送來之患者。其處置完善者。可輸送於野戰病院。

野戰病院者乃隨戰鬪部隊以爲進退者也。若不得已而須長留於一地時。則由兵站所設之野戰預備病院以代之。

於兵站更設有兵站醫院。乃收容由前方送來之患者及兵站部隊。或通過部隊之患者。而治療之。

於兵站內設有將患者由野戰病院野戰預備病院或兵站病院輸送於後方之機關。是名曰患

者輸送部。

於兵站設有補充衛生材料之機關。是名曰野戰衛生材料廠。

在戰地設有專從事於傳染病之調查及預防之機關。是名曰野戰防疫部。

輸送患者之火車。有病院列車及患者列車。汽船有病院船及患者輸送船。在內地設有衛戍病院。凡由戰地後送之患者。即由該院收容而治療之。

## 第二章 衛生勤務之要旨

### 第一節 隊附勤務

#### 其一 連勤務（即看護兵之勤務）

於連中看護兵之勤務。乃爲軍醫及看護長之耳目也。故宜常注意連中之衛生狀態。而應行之事項概如左。

- 一、對於各人之健康狀態。則依軍醫之所指示應當注意者而注意之。又患者之早期發見。
  - 及早期受診等。尤須勉力行之。
- 二、注意個人之衛生。以身作則。而與隊員以好模範。



三、對於掃除。暖室換氣。被服器具食器等項一一注意。申告於值班下士。若有必要之事項。可申報於連長及看護長。

四、看護連中之患者。並將其容態申報於軍醫及看護長。

當行軍及演習間。看護兵之勤務概如左。

一、在行軍及演習間。則隨連行進。而監視兵員之健康狀態。特對於輓傷，鞍傷，凍傷，腸病等。尤須注意。

二、發生患者時。宜將其容態詳報於軍醫，必要時則就其所知之學術應用之。而施以救急之處置。如甚急要者。更由其隊附軍醫。轉報於最高部隊之軍醫。設遇無軍醫時。則申報於上官。乃承其意旨使受地方醫之診療。

三、在休息地及宿營地。對於衛生上如有應行注意之事項。可申報於上官。

四、於宿營間診斷所之勤務。概於醫務所之勤務同。

凡行軍中之患者。經軍醫診斷後。可分爲如左之等差。而與以行軍患者等差證。

一等患者 徒步兵、不堪步行者。

乘馬兵、不堪步行及乘馬者。

## 二等患者

徒步兵 雖可步行。而不能攜帶武器與背囊者。

乘馬兵雖可乘馬。而不能攜帶武器。或能攜帶武器步行。而不堪乘馬者。

## 三等患者

徒步兵。 能攜帶武器背囊等。而不能列入隊伍進行者。

乘馬兵 能乘馬而不能列入隊伍進行者。

一等患者用車馬運送。 二等患者使卸去攜帶品徒步。或自牽馬徒步行進。三等患者使離開隊伍行進。

## 其二 醫務所勤務

看護兵。承受軍醫及看護長之指揮。各服其分擔之勤務。

在診斷室服務之看護兵。檢查受診患者之容態。必要時並測定其體溫。又當診斷中承受軍醫之命。可服行診斷之助手。及處方箋治療箋之記入等勤務。

△符號指示記入之部

患者經軍醫診斷後。則分如左之處置。是名診斷區分。

一、就業 係令仍就當日業務。

二、半休 係免當日操練，守衛，乘馬，及其他勞動勤務。

○		○	
箋	療	治	
某月某日	△	號	隊
	△	△	某隊
印	醫官	姓名	等級
		△	某等兵 △某某
		右下腿外側硼酸膏貼用	
	印		

三、全休 係免當日一切勤務及功課。

四、入室 使人休養室。

五、入院 送入陸軍醫院。

患者由以上之診斷區分及其負傷或發病之原因。以定其等差。而傷病等差可分爲一等症、二等症、三等症等三者。一等症 凡相當於左列事項之一者。則名曰一等症。

一、因戰鬥致受傷疾者。

二、因公務致受傷疾或羅疾病者。

三、在戰地或公務旅行中。致罹流行病者。

四、以上各項傷病之一。於治愈後而再發者。

二等症 在一等症及三等症所列之事項外。致罹於傷病者則定爲二等症。

三等症 凡相當於左列事項之一者。則名曰三等症。

一、入營後新患花柳病者。

二、因私鬥致受傷疾者。

三、因不慎而自作傷病者。

四、以上各項傷病之一。於治愈後而再發者。

一等症若爲負傷時。則與以現認證明書。疾病時則與以事實證明書。以資證明。

在治療室服務之看護兵。可使爲治療之助手。或行治療允許可範圍內之處置。

在藥室服務之看護兵。可使爲調劑之助手。並指示患者藥物之用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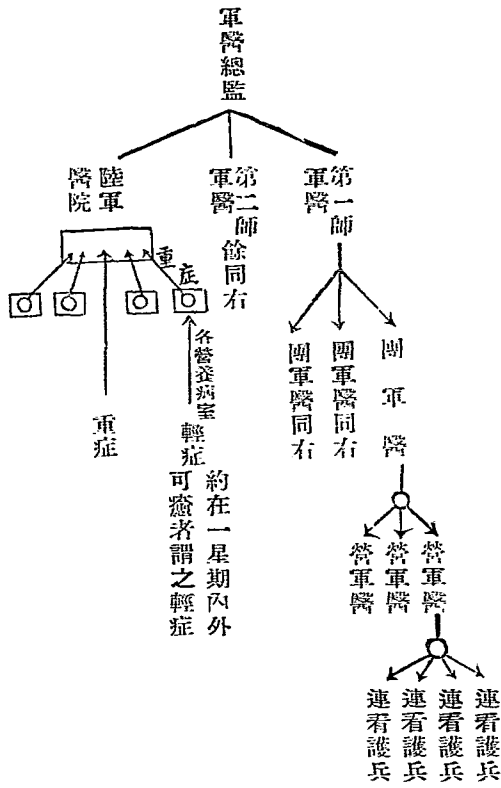
休養室服務之看護兵。宜注意病室之清潔整頓煖室換氣等項。並承受軍醫之命。以看護患者。

## 第二節 病院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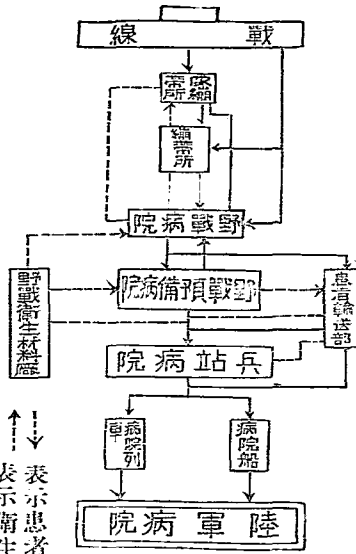
衛戍病院者，乃爲收容陸軍部隊之患者。而治療之所也。

看護兵者，乃分配於病室，手術室，試驗室，藥室，等。承受各上官之命。從事於看護或服行診斷治療調劑之助手。器械之收藏。及其他種種勤務可也。

附平時衛生系統表



# 附戰時衛生系統表



↑ ↓ 表示患者輸送方向  
 ↑ ↓ 表示衛生材料補給方向

## 第四章 患者之輸送

### 第一節 運搬具之用法及途手搬運

患者輸送車，乃山車，車帳子，圍膝布，及担架等所構成。於車具有車輪二個。轆木二本。又於車臺之前後上下各有車腿二個。並於担架附有頭枕。

輸送車之用法如左

一、四人伍者 先將輸送車置於適當之處所。第一伍在車前持轆。第二三四伍共同放下車腿。而將輸送車固定後。解除圍膝布。並脫下車帳子。使垂於車之後方。次將留金脫下。摘卸担架。置於患者之側。乃將患者載置於其上。使取適當之臥位。然後第三伍面向患者。而持其足方之車轆。第二及第四五互相對向。把持其頭方之車轆。於是將担架由患者足方之前。載之車上。而以留金懸掛之。三人乃共同將車帳張開。被於圍膝布上。然後第一伍在車前握轆。第三伍位於其左以助之。第二及第四伍在車後押送。並注意患者之狀況。如是操作既終。乃由第二伍之號令始可向前行進矣。

二、三人伍者 第一伍可任第三伍之操作。第三伍可任第四伍之操作。但在行進中。第三伍可與第二伍共同在車後押送。並注意患者之狀況。

三、將患者載於担架時。其操作可按照担架教程內之所述者。施行之。

四、步度要齊一。不可使車任意搖動。當行進間上坡時。宜將車之前端低下。反之下坡



時宜將車之後方低下。

患者輸送車以外運搬具之用法。及徒手搬運之事項。可參照担架教程中所述者。

#### 第二節 患者運搬時之注意及入院時之心得

當運搬患者時。步度不可錯亂。致與患者以激動爲要。

在運搬中宜注意患者之狀況。必要時可與薄荷酒等。又由繃帶之弛緩。而有出血等情事。發生者。則施以應急之處置。

若由搬運具上將患者卸下而移於寢臺之際。可按照向運搬具上載置時之操作施行之。凡用於傳染病患者之運搬具。被服等。宜在病院內施行消毒。

看  
護  
勤  
務

# 看護勤務

第一章 一般之看護	三
第一節 值班	三
第二節 病室之清潔法	三
第三節 病室之換氣法	三
第四節 病室之溫度	四
第五節 臥床之整頓	六
第六節 患者之清潔法	六
第七節 病衣之交換法	七
第八節 褥之交換法	八
第九節 保溫法	九
第十節 食物之給與	九

第二章	對於各病症之看護	一九
第一節	顏貌及精神狀態	一九
第二節	臥位	一九
第三節	睡眠	二〇
第四節	發汗	二三
第五節	呼吸	二四
第六節	咳嗽咳痰	二四
第七節	脈搏	二五
第八節	體溫	二五
第九節	口腔及舌	二七
第十節	嘔吐	二七
第十一節	大便	二八
第十二節	小便	二九

第十三	梅毒	三〇
第三章	傳染病患者之看護	三三
第四章	精神病患者之看護	三三
第五章	瀕死者之看護	三四
第六章	死後之處置	三五
第七章	治療之介輔	三五
第一節	與藥	三五
第二節	吸入	三六
第三節	點入	三七
第一	點眼	三七
第二	洗眼	三七
第三	眼卷法	三八
第四	點耳	三八

第五節	洗耳	三九六
第四節	注射	三九七
第五節	尿道洗滌及注入	三九七
第六節	尿道加埤埤兒插入	四〇〇
第七節	膀胱洗滌	四〇〇
第八節	灌湯注腸及洗腸	四〇〇
第九節	食道加埤埤兒插入	四〇九
第十節	塗擦	四一〇
第十一節	塗布	四一〇
第十二節	膏劑之用法	四一〇
第十三節	含嗽	四一一
第十四節	撒布	四一一
第十五節	芥子泥	四一一

第十六節	發泡膏	四三
第十七節	卷法	四四
第十八節	鬱血療法	四五
第十九節	水垢	四五
第二十節	浴	四五
第二一節	電氣療法	四六
第二二節	光線療法	四六





# 看護勤務

## 第一章 一般之看護

### 第一節 值班

值班乃爲看護上必要時而設置者。故亦爲看護兵最重要之勤務。苟忽之則患者疾病之經過不良。甚有陷於死亡者。

值班有晝班不寢班之別。而不寢班又分爲夜班與曉班之二種。至於值班之時限。交代之時期。看護之方法。以及各患者須特別注意之事項等。則統由軍醫之命執行之。

值班交代時。下值者宜於看護日誌內將必要之事項詳細記載之。而接值者則更注意續行之。不使遺誤爲要。

值班者、於值班時。宜在患者之近傍注意看護之。苟有事變發生。可立即直報於長官。但在一人而看護數患者時。則宜在重患者之近傍看護之爲要。

### 第二節 病室之清潔法

病室內以勵行清潔。不使塵埃堆積爲主。

病床每日先用消毒液撒布。然後再以紋榨濕布清拭。且對於窗戶及其他室內之器具等。於病床拭畢後。亦須用濕布一一揩拭之。

患者之排泄物不宜在病室內留置之。且對於便器尿器等每次用畢。先行洗滌。然後更施消毒。

大小便痰睡等。若須保存者。或於排泄物中見有血液膿汁寄生蟲等異物存在時。則盛於有蓋之容器內。而置於一定之處所。以待檢查。但須同時將患者之姓名及排泄之時間等。記載於片紙上。而貼附容器之外面。

此等排泄物已經軍醫檢查後。必要時須經消毒而棄之。若有排泄物溢出於器外者。可先用灰末或石灰等撒布。更以濕布拭除之。然後再行消毒。

凡已濕之衣服被褥拭布及毛巾等。不可留置於病室。及病室內亦不可使之過乾。凡被濃汁污染之繃帶及巴布等。宜盛入一定之容器內。再持出於室外。

室內之煤爐。以及住戶之火灶等。常由薪炭燃燒之一氧化碳漏泄於室內。於是與室內之空氣交換而被污染。此際室中之患者。遂起中毒症。甚至於死。特在夜間熟睡時尤為危

險也。又在鐵製煖爐之燃燒過盛時。其危險亦與前者相同。凡於炭火上見有藍色或帶黃青色之火焰者。此爲一養化炭素瓦斯放出之徵。極宜注意。

### 第三節 病室之換氣法

病室須有相當之換氣法。日常通行之換氣法即爲適當開啟窗戶也。當夏季氣溫甚高之際。雖在夜間亦須開啟窗戶。

凡直向患者之窗不可開。若在患者正慎發汗或須保溫之際。如有開啟窗戶必要時。宜先與患者加蓋被褥。或樹立屏風。以遮避之。或將患者移置於風道之外。然後開啓之均可。

夜間閉窗。至翌晨則室內之空氣大被污染。故在晨間亟宜開窗。以圖室內空氣之交換。又當病室掃除。寢室整頓。及重症患者寢具之交換時。皆須開窗而留置之。且在患者食後及排便後。而室內之空氣致被炭氣污染時。尤有開窗速行換氣之必要。煖爐之使用如甚恰當者。則有補助換氣之功。故在冬季不可妄行換氣。致將室內空氣之溫熱徒失却於無用也。

#### 第四節 病室之溫度

病室內之溫度。以攝氏表十七度至二十度爲適當。

病室之寒暖計。勿掛於爐傍及日光照射處。須在遠隔陰蔽。與眼同高之部位懸掛。以計測室內之氣溫。方爲確實。

#### 第五節 臥床之整頓

患者之臥床。不宜使風直接吹過。可用屏風等遮蔽之。免爲冷風所侵襲。又患者之臥床。如靠近爐火時。則於其間置以板隔。(當板)而遮斷之。

凡寢具整頓後。則患者於寢臥時。得安慰之感。是故對於頭枕位置之變換。及被褥單被裝之延展等事。雖細小然亦不可忽也。又對於寢具之滑落或濕潤。以及草褥之不平事項。一一均須注意。

空臥床之草褥。宜時時曝曬於日光中。使之乾燥。同時並除去其塵埃。

#### 第六節 患者之清潔法

身體之清潔法於治療上雖無必要。然可使患者之身心安慰。其利固亦甚大也。

每朝整理寢具後。若患者不能自至盥漱室洗濯者。可在病室內施行洗面漱口。而患重病不能動轉者。即由看護兵以水或溫湯浸濕布代爲拭面。更將濕布纏於手指以輕拭其口腔。重症患者之口內。易於不潔。往往爲發生他病之原因。故口腔內常要保持清潔。特於食飯之前後爲然。

患者之大小便溢出時。宜先將污物拭除。然後再清拭污處。且患者所著之病衣及敷布等。亦爲更換新者。但對於易發褥瘡之部位。尤要注意。

能入浴之患者。於暖室內以溫湯與石鹼擦拭其全身。但此際宜先清拭一部。即以衣服被蓋。然後再移行於他部。決不可一時暴露其大部。致罹感冒。是宜注意。

看護兵無論對於何物何事、均須勵行保持清潔之責。特對於手及被服保持清潔。以免病毒感染尤爲看護兵應當注意之要件。

#### 第七節 病衣之交換法

重病患者交換病衣時。通常使取側臥位。先由其一側之手脫袖。乃將已脫下半側之衣卷摺押入患者之體下。而將新衣之袖着上。同時並將新衣之他半側提取而插入身體與舊衣

之間。次令患者向反對側臥。遂除去舊衣。而將新衣穿著敷展之。

不可使患者穿着冷濕病衣。於必要時可用爐火暖溫之。

對於出汗之患者。交換病衣時。宜在脫衣之前。先用溫布或浸熱湯絞乾之濕布。由被褥之上下拂拭其身體。然後再行脫換。蓋爲預防感冒也。

四肢負傷之患者。更換病衣時。可參照外傷及重要疾病之救護法項下。

#### 第八節 褥之交換法

重症患者更換臥床時。須先將新床置於舊床之足端。或與舊床並行而反對置之。此時看護兵一人立於患者之右側。(若患者在右側時則立於左)將病衣引下。少包其足而曲其膝。除去寢具。乃以其右髀深入患者大腿之下。而其左髀則深入肩胛之下。次將患者自頭部抬起。同時並令患者以其兩髀緊抱看護兵之頭部。徐徐移置於新臥床上。如患者不能擁抱時。可由其他看護兵保持患者之頭部亦可。若頭部亦負有創傷者。則由其他之看護兵維持患部。勿使動搖。

設由二人施行交換時。則二人共立於患者之同側。甲乃以其兩髀入於患者肩胛與腰部之

下。而患者亦以其兩臂擁抱自己之頸部。已則以其兩臂入於患者臀部及大腿之下準備既畢。於是由甲之號令。一齊將患者徐徐抬起。而移置於新臥床上。

若無新臥床時。則於適當之位置。敷設草褥毛毯等。暫時將患者移置於其上。而以被覆蓋之。迨將舊臥床整理就序後。再移回於舊臥床亦可。

更換重症患者被褥單時。宜先將新單由一側卷起。至於中央。次將舊布之一側。至於接近患者軀體之處。而以新布接置之。乃徐徐抬起患者之體。同時急以手除去舊布。而將新布敷展於患者之體下。更換重症患者之褥墊時。可將患者暫移於敷有褥墊適宜處。乃抽去其舊者。而速換以新者。

#### 第九節 保温法

凡患者有惡寒或戰慄者。宜速為增加衾被。

對於衰弱者、惡寒者、則用湯婆懷爐等溫暖之。但須預以布片包裹。以免患者致生火傷為要。且對於知覺消失或手足不能自動之患者。宜於距離身體稍遠之部放置之。較為安全。

#### 第十節 食湯之給與

患者食品之主食分爲全食、七分食、五分食、之三種。對於患者。除與患者食品外。更可給與療養品。其主要者爲牛乳、咖啡、雞卵，（半熟卵）卵黃，卵湯等）牛肉，（肉汁肉液）米湯，水飴等。但對於各人所宜用之患者食品療養品。則由軍醫規定之。

看護兵應按照規定之時間。由廚房承領患者食品。而於藥室領取療養品。以給與患者。但所領之患者食品。不可使冷。且對於患者食品及療養品之分配。亦不宜分彼此而有厚薄多少之差異。

患者食畢。務必速將食器交還於廚房。療養品之容器送回於藥室。又各人之食箸茶碗等。亦常保持清潔爲要。

重症者只可允食所定之食品。若請求嗜好品時。須報告於上官。凡未經軍醫許可之食品。重決不可給與患者。

使患者攝食指定之食物。看護兵宜注意行之。特對於熱性病精神不明之患者。其口渴雖劇。而不知索求飲料。或因口內之不潔。不思飲食。或由粥汁牛乳等之冷熱而不欲攝食等。此爲屢見不鮮也。故看護兵對於此種尤要注意。



重症患者，攝取飲食時。其能起坐者。宜用枕支持之。不能起坐者。則使其頭部稍高亦可。凡須安站之患者，甚衰弱者，手指麻痺或負有創傷者。不能自己飲食時。可由看護兵代持食器。使之飲食。此時宜用羹匙。頻以少量給與之。同時並須注意飲食物之溫度。是否適宜。且在前者尙未嚥下之前。不可再給與後者。重症患者（特在重症熱病）之唇，舌，等乾燥者。其精神亦多不明瞭。若給與飲料時。先以左手靜入患者之項下。稍稍橫抬其頭部。而以羹匙少與飲料。使之嚥下。或令其安靜吸吞之亦可。不然則飲料每有竄入氣道之虞。不可不注意也。

## 第二章 對於各病症之看護

### 第一節 顏貌及精神狀態

病況者，乃顏貌及精神之狀態之所表現於外者也。是故對於患者不安恐怖無慾苦惱等狀態。眼球鼻翼等之異常運動。口唇鼻言語應答等之變化。以及患者之動作。是否爲常態等。均須一一注意而觀察之。

### 第二節 臥位

對於患者在褥墊上隨意變換其位置。或位置是否如意。或好右側臥左側臥或仰臥。以及其身體有無伸展或屈曲等等。亦須詳細觀察之。

患者之臥位。除由軍醫特別指示者外。可任患者之意而適宜自取其臥位。然若有呼吸困難者。則高其上半身。使取半坐位即可輕減其痛苦。此外患者之位置。可參照繃帶帶術篇。變換重症患者之臥位時。先將一個之臂。深入於患者大腿之下。再將他臂深入於患者肩胛之下。於是稍抬起患者之體部。而徐徐變換其方向及姿勢。

### 第三節 睡眠

睡眠於心身疲勞之恢復。以及精神發揚與過敏之鎮靜等。大有補助體力之效。

凡安靜睡眠者多沈靜而仰臥或側臥。並閉其口。而由鼻呼吸。其鼻翼亦不動。若刺戟之。則容易醒覺。患者每難就眠。常頻頻反側而不熟睡。極易驚覺。若有疼痛者。於睡眠間氣息多粗大。有熱者顏面色赤。有血行障礙者則面帶暗赤色。此外又有目脣頻動而不全閉者。亦有頻發譫語呼吸困難及呼吸促迫者。若有呼吸器病時。則同時多發咳嗽。

熟睡有使病勢緩和之效。故不可因測定體溫或給與藥餌及食物等而醒覺之爲要。雖然對於患者之睡眠過久或過深。以及多發譫語等亦要注意。

促進睡眠之處置如左。

- 一、令取宜於睡眠之位置。並使室內之光線稍暗。
- 二、勿在患者之近傍發生音響及私語。
- 三、與患者相對靜語。或使聽微有音響物。以慰藉之。
- 四、輕穩安靜。摩擦其四肢。
- 五、患者多汗時。將病衣或沾濕之被單等更換之。

防止睡眠之處置如左。

- 一、室內換氣須充分。晝間除去窗幔。夜間燈要明亮。
- 二、患者之上半身宜稍高。使取近於坐位。
- 三、患者嗜眠時。故意問之以事物。或詰之以言語。而使之醒覺。

#### 第四節 發汗

出汗之患者宜以被覆蓋之。勿令當風。若以冷而止汗者。則有害。若發汗終止者。(則依第一章第六節之所述者)速爲改換病衣。若在發汗之際。同時大小便意窘迫。而不能靜待發汗之終止者。則將便器及溺器置入被下。而使之排泄。

### 第五節 呼吸

患者之氣息徐也、疾也、深也、淺也、整也、顛、不整也、容易也、困難也、以及喘鳴也、又呼吸數之數也、否也、一一承受軍醫之命。而觀察之。

計算呼吸數時。通常不觸接患者。而以時計(表)數算之，苟不得已時。則視其胸部及上腹部之運動以數之。或以手輕觸於此部。或出手於鼻前均可。但無論如何總以不惹起患者之注意而計數之爲要。若患者有喘鳴、呼吸困難、呼吸促迫等。則爲病勢增惡之朕兆。

### 第六節 咳嗽咳痰

對於有咳嗽之患者。則以盛水及消毒液之痰壺與之。而吐痰於其內。決不可使之咽下。但對於供檢查用之痰。常採入乾燥痰壺內。是爲例外。

重病者而有強烈咳嗽時。看護兵應將患者之顏面使之向右或向左。於是保持痰盂於其口前。而令咳出之。若患者能坐起時。使其上半身抬起。而以一隻手支持其額際。他手持痰壺。置於口前而使之咳出之亦可。患者咳出後其附着於口圍之粘液等。則用綿紗或脫脂棉等爲之拭去。

#### 第七節 脈搏

患者脈搏之多也、少也、弱也、強也以及結代也。均須一一觀察之而勿忽。

計算脈搏時。以一手之示中環三指之頭部。附着於腕關節之上。於橈骨下端之內側。輕按橈骨動脈。更以他手持時計。視其一分間搏動之數即可。若脈搏細數而又結代者。則爲病勢險惡之兆。

檢查脈搏時。患者務取仰臥位。但不可在運動或食後檢查之爲要。

#### 第八節 體溫

測體溫則用體溫計。(檢溫器)

體溫計於其外鞘貼附度自矯正表。已測定之溫度由之可以知其加減也。其法即如三十七

度減一分者。即由三十七度將一分減去。可知其適爲三十六度九分也。

計測體溫時。使患者臥於病床。或倚於椅上將腋窩拭乾。並檢體溫計之水銀柱。是否下降。於是將體溫計之水銀槽部插入腋窩。而令其同側之上膊緊接於側胸壁挾持之。以免體溫計之脫落。同時更以他側之手附於上膊以助之。但須注意勿使水銀槽部露出於腋窩之後。亦不可使衣服挾入於水銀槽與皮膚之間。體溫計插入腋窩內。經十分間輕輕拔出少許。以檢其度。更經二至三分間後。再檢其度。設此二回之度數一致者。則測定即終。若不一致更經二至三分間後。再檢水銀柱之上端。正在何處。乃以此最後所見之度數。按照度目矯正表所加減去即體溫也。

體溫之計測時。有於肛門內測定者。例如在腋窩部纏絡繃帶時。則施行此法。其法使患者取側臥位。看護兵乃一手押出其臀裂。他手持體溫計。而將預塗華士林或橄欖油之水銀槽部。抵於肛門。輕輕迴轉而向後上方插入直腸內。但此時患者務須安靜。

凡由肛門所測之體溫。常較由腋窩所測定者約高五分是不可不知也。

體溫通常每日朝夕之食前測定之。是名曰朝夕體溫。但亦有承受軍醫之命。一日而數次

測定者。是名曰時間體溫。

體溫計使用後。須以右手示指末節之指腹。恰當水銀槽部。再將他四指握持其柱部。振動之。而使其水銀柱落下。

體溫計使用後。務須清拭。凡用於傳染病者及由肛門測溫者。更須用酒精清拭及昇汞水等消毒。且傳染病者已用之體溫計。不可與他人混同共用。是宜注意。

#### 第九節 口腔及舌

患者有熱時。其口唇及舌常乾燥破袋而出血。又於舌上被有白色或褐色乃至煤色之苔。而口內亦有臭氣。是名曰口臭。可令患者頻頻含漱。

患者口內有涎流出者。是名曰流涎。可使其頻頻含漱。若有唾液者。可令吐於痰壺內。流涎之患者勿使其仰臥。亦不可使取仰臥之位置而睡眠。蓋因一旦將唾液嚥下。常有竄入氣道之虞也。

#### 第十節 嘔吐

嘔吐時使患者坐起。或橫其顏面。而令其上半身稍高。於是一手置於患者之額部。保持

其頭。更以他手撫摩患者之背。而用稍大之容器。承受其吐物。

若患者不能坐起或上半身不能使高者。乃輕輕橫其顏面而使之嘔吐。但在嘔吐時。須將衣服之緊縛部解去之爲要。

患者嘔吐既終。宜以水含嗽。並清拭其口圍。且當嘔吐時。須用防水性材料。被蓋其衣服及被褥以免沾污。

若患者嘔吐不止時。可與小冰塊。或少量之冷水。

患者之吐物。宜受軍醫之檢查。

#### 第十一節 大便

大便之性狀。有硬、軟、水樣、血樣、膿樣、泡沫樣、等之區別。而其色澤。則有淡褐、暗褐、黑白之異。又其臭氣亦有正當與異常之分。

關於大便之觀察。須注意一晝夜之回數、色澤、硬度、一回之大便量及異物之有無等。

其回數亦記入體溫表內。必要時亦可摘記其性狀。

對於不能離開臥床之患者。可將便器與身體觸接之部。用棉花或布片被蓋之。乃插入於



臂下。而使患者排便。此時若使患者之上半身稍高。則便通尤爲容易也。排便既終。代爲擦拭肛門。及其周圍部。

對於大便失禁之患者。宜於其臂下先敷以棉花或布片等。更於其上被蓋防火性材料。以承受患者之大便。又每天當大便排出時。亦須立即爲之清理。

傳染病患者使用之便器。不可與他人共同混用。

檢查便通之有無。固爲軍醫之所指定者。倘於糞便中見有血液、粘液、膿汁、石寄生蟲等存在時。雖無軍醫之命。亦宜收貯之。以供檢查。但有多量血液排出之際。須立即報告於軍醫。

## 第十二節 小便

小便之色有茶褐暗褐血樣等之區別。此外又有白色而渾濁及混有血液膿汁者。

對於患者小便之觀察。宜注意其一晝夜之回數、尿量、色澤、及異物之有無等。特對於尿量須確實測定之。每朝計體溫表內。並宜摘記其性狀。

尿量之測定。由初次排尿起記載其時間。並將歷次之尿盛入玻璃器內。及達於二十四時

間時。於是由初次起至末次排尿止。檢其所得之全量。即爲一晝夜之尿量。

患者於側臥仰臥或腹臥位。若用尿器不能排尿者。可使其取半臥位。再不能時。乃申報於軍醫。

對於甚衰弱或尿失禁之患者。可將玻璃尿器插入其股間。看護兵時時檢查之。但尿器須先用布包裹之。然後置入。

由患者所得之尿。是否供檢查用。則由軍醫指定之。但於尿中若含有血液膿石等時。雖無軍醫之命。亦須保存而備檢查。

### 第十三節 褥瘡

重症患者、因久臥衰弱而動作不能自由時。多有於薦骨部、脛部、肩胛部、腸骨部、等發生褥瘡者。殊於有熟患者及腦脊髓病患者。最易生之。此外寢具之不潔與濕潤等。亦爲發生褥瘡之誘因。

褥瘡初爲皮膚發赤色而有疼痛。其甚者則陷於壞疽。而繼發敗血症膿毒症等。故於生命上頗屬危險。

看護兵對於患者之看護。宜注意而誠懇。以防褥瘡之發生。不然若注意不周。致令患者發生褥瘡時。此實爲看護兵之一大恥辱也。

欲防止褥瘡。宜和緩局部之壓迫。而使皮膚之血行佳良。並令患者常保持清潔與乾燥之狀態。屢屢變換其臥位。整理其被褥。延展其被單、病衣之皺襞。除去其壓迫部之異物及被褥單之縫隙等。又在身體之難保清潔。而容易發生褥瘡之部。須常以乾布拂拭之。特於大小便失禁之患者爲尤然。凡重症患者在施行全身清拭或改換病衣及被褥單時。或大小便及診察時。如見有發生褥瘡之徵者。可時時用酒精清拭之。特在腦脊髓病等患者而不感知疼痛時。尤要注意。

有褥瘡之徵者。或已發生褥瘡者。可一面報告於軍醫。一方交換其臥位。更於其部置以環狀褥。或冰枕等。環狀褥者乃一樹膠布製蓄氣之環狀囊也。使用之際。吹入空氣於其中。外包以布片。而將患部適當於其孔。敷蓋之即可。但吹入囊內之空氣。不可過少。以免身體之搖動不安。又用棉或木棉等作一形似環狀褥而適應於患部者。亦可代用。

冰枕者、爲一樹膠布質之囊。應用時裝入微溫水於其內。外包布片。置於患部之下。於

使用後要清拭消毒。

### 第三章 傳染病患者之看護

傳染病患者須要隔離。其被服寢具等勿用之於他患者

傳染病患者之被服及繃帶材料等。先在病室浸於消毒液內。或以浸消毒液之布包裹。然後移出於室外施行消毒。又便器尿器痰盒等。每次使用後隨時洗滌消毒。

傳染病患者所用之食器，藥瓶，牛乳瓶，體溫計，等。非消毒後不可用於他患者。又泔水及浴槽亦須消毒。

傳染病患者治愈時。須理髮切短指甲消毒。

傳染病患者之看護。須特別注意其身體及被服之清潔。又用手接觸患者或看護者之用具時。或出病室及就食時。手宜消毒。且當出病室時。將所着之作業衣呼吸壺及皮靴等脫去。留置於室內。

傳染病患者之看護。非入浴將衣服交換後。不可接觸於他患者。

關於消毒之事項。於另編述之。茲從略。

#### 第四章 精神病患者之看護

凡精神病患者。不惟精神異常。且體質多同時亦有病變者。故看護兵對於此種患者。尤須懇切鄭重應付之。精神病患者之言語。多不含有責任。故雖以罵詈嘲弄或暴行等相加。而充看護者亦宜忍受用溫和之言語慎重之態度。而圖與之款洽。

精神病患者 屢有危害自己或他人之情事。故宜居之於別室。常觀察其舉動。以防其逃走或自殺等之發生。

看護兵雖如何勸解。或示以精神固執之危險。而精神病患者。仍多有不飲食者。但此際若將其飲食物藏於室隅或他處。及去其室而患者急行取食者有之。

對於精神病患者之身體及被服之清潔等。務宜注意。精神病患者每多言或沈默。多言者其言錯亂。沈默者則凝視一處。如受侮辱或脅迫之狀。隱伏室隅。遮蔽其耳目。故宜觀察其言語及動作。而妥善處置之。

看護兵對於精神病患者之舉動要穩靜。待遇要和藹。

勸告說明等對於精神病患者却有害。反之若施之於精神建康者。則有使患者安慰之利。

精神病患者入院時。須檢其是否攜帶小刀、繩類及其他之危險物。苟携有者。可欺取或竊奪之。納於規定之處所。爲之保存。

精神病室除寢具外。不置其他一切物品。是爲常例。

凡遇訪問者。欲將書籍刊物等送交患者時。須先受軍醫之檢定。

### 第五章 瀕死者之看護

患者瀕死時。呼吸緩慢。且困難而喘鳴。脈搏數細。面色蒼白。唇帶青色。眼窩陷沒。下眼檢及下顎下垂。出冷汗。大小便往往失禁。手足厥冷。運動無力。

瀕死者須置於別室。若有同室者。宜不使他患者目觀而以屏風繞蔽之。

瀕死者宜拭除其唇部之痰唾。而給與少量之藥液。或飲水。並送入新鮮空氣。拭去其汗液。溫暖其四肢。爲之驅逐蚊蠅等。以懇切之心注意看護之。

### 第六章 死後之處置

患者死亡時。須先以布被蓋其顏面。待命移入於屍室或別室內。並將不用之寢具等悉爲除去。

患者死後經過暫時或數時間。即發身體強直。(死後強直)故於未強直之前。宜清潔其身體。端正其位置。以便納入棺內。其目張者。則以手指暫壓片時。而使之閉合。開口者可暫支其下額。而使之合。若仍不能合口時。則用布片纏繞頸部。而結紮之。此外待上官之命。並將其鼻口肛門等腔洞用綿十分插入。以防污物之漏泄。

對於顛死者(卒死)或經軍醫不認為確實死亡者。可緩解其衣服之緊縛部。而以被覆蓋之。置於暖室內。

凡由驚嚇自殺及其他不閉之原因。而呈假死者。決不可施行救急法以外之處置也。傳染病患者死體之處置。詳消毒法。

## 第七章 治療之介輔

### 第一節 與藥

與藥、要指示其時間與分量。不可錯誤。若與多數患者之藥。不可有彼此取違之弊。內服藥之容器。(例如藥袋)及名票紙等。有服用法之記入。每與患者藥劑必須照名票紙給與爲要。若有不明之點。須請醫員指示之。患者之臥居服藥。不能起坐者。要安靜使

患者頭部稍高。顏面稍斜。用藥匙以吸吞其藥劑。若服藥之味惡者。於服藥之後。用少量水以含嗽其口。

水劑易生沈澱。故於服藥時。先振盪之。然後盛以藥杯或藥匙而服用之。但飽和劑即無須振盪也。

散劑、先與患者少量之水。然後與藥劑一同嚥下。若散劑有難服之苦。可用米紙（オプラト）包裹服之。

丸劑、置入舌之後方。加少量水。一同嚥下。

膠囊及錠劑之服法。與丸劑同。但錠劑稍大者。可切開用之。

滴劑、用滴藥瓶以確定其滴量之數。然後服用。但滴劑多揮發性。最易引火。宜注意之。油劑與乳劑，每滴入湯茶及葡萄酒等之上而服之。

## 第二節 吸入

吸入、用吸入器。使藥液之蒸氣。吸入口中。可治呼吸器之諸病。吸入藥，有用揮發性，（油類）不揮發性，（重曹食鹽等）之二種。其分量及吸入時間之長短。由醫員指示之。



蒸氣吸入器、由釜、火袋、嘴管、藥杯，吸入口，酒精燈而成。釜盛以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之湯或水。用酒精燈煮沸。使藥液噴出。吸人入口。其距離不可太遠。用防水性材料。以蓋患者之被服等物。再用膿盤以接受滴落之水。至吸入終時。拭其顏面。且含嗽其口。

### 第三節 點入

#### 第一 點眼

點眼，用點眼管，此管兼爲點眼瓶之柱。管之一端尖銳。其他端附以護膜帽。用手指壓其帽。使藥液吸入管中。再壓其帽。則藥液滴下。點眼時預爲手指消毒。用脫脂棉以拭去眼瞼睫毛之附着分泌物。其點眼管之尖端。須斜對結膜。約一仙米之距離。用示指及拇指輕壓其護膜帽。使藥液滴入眼內。點眼水之溫度與體溫同。使患者少感疼痛。如酸痛銀水點眼。以食鹽水中和。充分洗滌。用軟膏點眼，以硝子棒之一端。取軟膏小豆大。插入眼瞼內。又以手指閉鎖其眼險。以脫脂棉按摩數回。

#### 第二 洗眼

洗眼者乃洗去其分泌物。於手術時及點眼之前後行之。洗眼時術者預爲手指消毒。看護者用洗眼盤(受水器)接於患側鼻及下頰部。以左手輕按其上下眼瞼。使眼瞼張開。再用右手持洗眼瓶。或灌水器之管嘴。洗滌之。

### 第三 眼卷法

眼卷法、通常一日數回。每回十五至三十分行之。

冷卷法、用卷法鍋及鉢類、注入卷法藥。再以棉花或棉紗浸潤、而冷却。使患者眼瞼密閉。以棉花貼於眼瞼上。若眼之分泌物多時。宜閉眼而排泄之。

溫卷法、用卷法藥加以溫度。其用法與冷卷法同。惟卷法鍋須埋火以防冷却。

熱卷法、其溫度高至四十度及五十度。

冰卷法、其卷法藥投以冰塊。或用冰囊。以冰塊置於眼瞼上。裹以紗布。而冷却之。

### 第四 點耳

點耳、用點耳管。此管與點眼同。患者倚於椅子上。或橫臥。看護者以左手將耳翼向後上方牽引。用右手持點耳管使藥液點入耳內。施以棉花。

## 第五 洗耳

洗耳、除去外聽道中之耳障及異物等。患者倚於椅子上。於耳翼下接以膿盤。將耳翼向後上方牽引。以微溫洗滌液洗之。

## 第四節 注射

注射、使藥液注入皮下、筋肉內、靜脈內、脊椎腔內、及神經周圍等。其作用比內服、藥迅速。注射之準備。通常看護者行之。先檢查其注射器之良否。其使用時要嚴分消毒。如消毒不全。於注射部易生膿瘍。皮下注射。通常醫員行之。於救急時看護者亦行之。先拭淨注射部之皮膚。以右手拇指及中指持注射器。吸入藥液。除去注射筒內之空氣。再以示指按摩其吸子。使藥液徐徐注入皮下。至拔針後。再以絆創膏貼其刺口。皮下注射、通常在上臂外側。肩胛間部。大腿前面。前胸部等處。

## 第五節 尿道洗滌及注入

尿道洗滌、是以藥液注入。當患者排尿後。仰臥或倚在椅子上。以膿盤接於前方。術者立於患者之右側。開張其尿道口。通常以滅菌水或硼酸水洗滌之。

### 第六節 尿道加埤埤兒插入

尿道加埤埤兒、有金屬製者。及有彈力性者。其插入尿道及膀胱。爲排尿及洗滌膀胱之用。當使用加埤埤兒時。宜嚴行消毒。若消毒不充分。易起炎症。通常金屬製者。多用煮沸消毒。其使用時。術者手先消毒。充分洗滌患者之尿道口。再將加埤埤兒傘布以油類。易於插入。患者宜仰臥開口臀下敷以防水布。徐徐插入尿道口。容易達到膀胱內。

### 第七節 膀胱洗滌

膀胱洗滌、是爲膀胱之治療及檢查等之目的用之。多用金屬製加埤埤兒。插入尿道口以達膀胱而洗滌之。

### 第八節 灌腸注腸及洗腸

灌腸通常用灌腸器。由肛門送入葯液及滋養物。以洗滌腸管內。灌腸器爲吸液管、排液管、及護謨球管嘴而成。有催下灌腸、以通大便。有止痢灌腸、以止下痢。如有不能飲食或身體衰弱者。以滋養料灌腸。爲滋養灌腸。其使用之方法使患者側臥開口。以安靜

其呼吸。以灌腸器之管嘴塗布油類。向肛門插入。其洗滌液可直達橫行結腸至盲腸部。以洗滌之。

#### 第九節 食道加埤埤兒插入

食道加埤埤兒者乃於洗胃、(毒物嚥下及手術準備等)採取胃液、及人工營養之目的用之、患者坐於椅子上。頸下部纏以防水性布片。術者立於其前。以左手之示指及中指。送導子於舌根。以右手持加埤埤兒。(如執筆狀)向食道插入。使患者徐徐作嚥下運動。容易達到胃中。食道加埤埤兒之構造。乃係硝子製之漏斗。另以護膜管連結漏斗。內盛以洗滌液。於舉上時。其液自然流入胃中。再將漏斗低下。其液自然流出受水器。反覆數回。洗滌至流出液之清澄爲止。

#### 第十節 塗擦

塗擦、通常以指及棉紗棉球等爲之。於塗擦前先以微溫湯洗之。次取少量之藥。用輪狀塗擦。其塗擦之地位度數、時間、及約量等。由醫員指示。塗擦療法中。最必要者爲驅微之目的。如水銀軟膏之塗擦法。使患者先入浴。第一日塗左上膊之前面。第二日塗右上

腫之前面。第三日塗胸部。第四日塗腹部。第五日塗左內股及腓腸部。第六日塗右內股及腓腸部。第七日休止塗擦。宜人浴。至第二回與第一回同。反覆塗擦。患者若塗擦部發赤及疼痛等。宜中止塗擦。又流涎齒齦之腫脹等。須防起汞毒性口內炎。

### 第十一節 塗布

塗布、通常以綿球捲綿子及毛筆等。塗藥液於皮膚、咽頭、鼻腔、齒齦等部。如塗布咽頭。使患者之口強開。以壓舌子壓舌。先塗其左右之扁桃腺。次塗咽頭之後壁。塗咽之前後。宜含嗽其口。如遇傳染病患者。則所用之毛筆及綿球等。可燒棄之。

### 第十二節 膏劑之用法

膏劑、如軟膏、泥膏、糊膏、油脂劑、振盪合劑、硬膏等是也。軟膏通常以軟膏刀及軟膏莖子。攤在林蔞上。貼布於諸種之皮膚病肉芽面等。

### 第十三節 含嗽

含嗽、是以藥液含嗽其口。以洗齒、齒齦、舌、咽頭等。其目的爲消毒、收斂、及清潔等用之。反覆含嗽。以含嗽水吐入受水器。如遇不省人事。不能含嗽者。則以含嗽液浸

綿球、或綿紗、纏指或纏子等。以清潔其齒齒巔及舌。若齒痛之患者。以冷水含嗽。易增其痛。故可用微溫湯含嗽之。

#### 第十四節 撒布

撒布係以藥之粉末撒布患部。其法以錐子挾綿球。此綿球蘸以藥粉。再以示指輕彈其錐子。其藥自能撒布。或以毛筆蘸布其藥。如耳內、鼻腔、咽喉、喉頭等、撒布藥。則用吹粉器稱爲特別器械。

#### 第十五節 芥子泥

芥子泥、於卒倒、假死等、肺炎、內臟炎症、或神經痛等疼痛貼用之。芥子泥之作法。取新芥子末。加少量之微溫湯攪拌之如糊狀。以一定大之布或綿紗與日本之厚紙攤布之。其貼用部發赤者。則宜剝去。若生瘡者。可塗布少量油類。若疼痛劇者、可施以弱酸水濕性繃帶。

#### 第十六節 發泡膏

發泡膏、乃供診斷腸管扶斯等症之用。於發泡膏貼布之後十至十二時間。面生水疱。即

剝去膏藥。用消毒之刀尖。以刺破瘡膜。其分泌液流入滅菌試驗管內。而驗查之。其水瘡之表皮剝落後。即貼布以硼酸軟膏。

#### 第十七節 瘡法

瘡法有冷瘡法及溫瘡法之二種。

冷瘡法、有冷水瘡法及冰瘡法。爲冷卻身體之一部。以防炎症及止疼痛之用。冷水瘡法。以布或棉花浸潤其冷水。輕絞之。以貼布於患部。經五至十五分時間而交換之。其冷水亦時常換之。冰瘡法、是用冰囊或冰枕。以冰榨碎如胡桃大。裝入囊之半部。再加少量之水。除去空氣。而緊閉其口。但局部生凍傷者。須注意之。冰枕患者如有不快之感。以防冰囊之破壞。可用冰枕。

溫瘡法、有濕性溫瘡法、及乾性溫瘡法。使溫暖身體之一部。促其吸收。或增進化膿之用。濕性溫瘡法。用溫濕布、或巴布。溫濕布以溫湯或溫藥液浸潤其布。適宜絞之。貼於患部。其上被以防水性材料。若溫度過高時。易起火傷。又溫度過低。則無效。必須時常交換。以保其溫度。巴布通常以麥粉、米粉、亞麻仁等、加水混合。糞稍硬



如粥。以布包之。置於患部。亦宜時常交換。乾性溫瘧法、使陶製瓶硝子瓶、盛以溫湯。或懷爐等。以布包之。宜注意起火傷。故可置於患者之體稍遠爲適宜。

#### 第十八節 鬱血療法

鬱血療法、係用吸角及吸引裝置。吸角以硝子製成。其形狀各異。吸引裝置。乃使用護膜球。將吸角內之空氣除去。受外氣之壓迫。與其部吸着。而來鬱血。此際吸角密着。可塗華士林於其部之皮膚。吸角之選定及使用時間。由醫員指示。皮膚如呈暗赤色。則覺疼痛。

#### 第十九節 水蛭

水蛭乃瀉血之目的。其使用水蛭之數。及所貼之部位。由醫員指示之。

#### 第二十節 浴

入浴使身體清潔。以開氣孔。脂腺及汗腺。容易分泌。且精神爽快、而安靜。可去局所的痰症、有吸收滲出物之作用。浴水之溫度。如冷浴攝氏十至三十度。微溫浴、攝氏三十度至四十五度。溫浴、攝氏四十度至四十五度。熱浴、攝氏四十五度以上。若浴水加

以藥者爲藥浴。其浴之種類回數時間等。由醫員指示之。浴有全身浴及局所浴。全身浴患者可自往浴室。而入浴槽。入浴中有來頭痛嘔氣眩暈者。如衰弱之患者。於入浴前及出浴之時須扶助之。又於入浴前可服以葡萄酒茶等。局所浴有半身浴、坐浴、手浴、足浴、等。又熱氣浴。多用熱氣裝置。此種亦有全身浴及局所浴之分。全身浴於多量發汗之目的行之。局所浴使局所起強充血、多於四肢關節等之疾患用之。又入浴宜預防感冒。

## 第二十一節 電氣療法

電氣療法、有平流電氣感傳電氣之別。平流電氣之陰極、有刺戟作用。其陽極有鎮靜作用。感傳電氣、則專有刺戟作用。對於神經及筋肉之麻痺萎縮等用之。當行電氣療法之時。由醫員指示。看護者宜準備電氣裝置及整頓其附屬用具。以溫食鹽水濕潤其導子。

## 第二十二節 光線療法

光線療法、有日光及人工光線兩種。日光是用分光鏡。得分赤橙黃綠青藍紫七色。在上列各線之外。又有赤外線及紫外線。刺戟身體之細胞。以亢奮其機能。日光浴多用於患者恢復期。結核性患者及創症等用之。且以帽等被其頭部。可避風及空中之塵埃。人工

光線、爲 X 光及人工太陽燈等、可治療諸種之疾病。其紫外線多含人工的光線。可代替日光治療用之。



衛  
生  
材  
料  
學

# 陸軍衛生材料學目錄

第一章 衛生材料之區分	一
第一節 普通器械	一
第一 病褥用器械	一
第二 診斷器械及細菌檢查器械	二
第三 一般手術器械	七
第四 洗滌及灌腸器械	八
第五 止血器械	九
第六 縫合器械	〇
第七 鉗及鉗子	〇
第八 注射及注入器械	一
第九 穿刺及鬱血療法用吸引器械	二

第十	骨手術器械	一三
第十一	種痘器械	一四
第十二	燒灼器械	一四
第十三	吸入器械	一五
第十四	麻醉器械	一五
第十五	電氣器械	一六
第十六	高周波器械	一七
第十七	紫外線療法器械	一七
第十八	赤外線療法器械	一八
第十九	蘭多根放射線器械	一九
第二十	鑷	二〇
第二一	輸血器械	二〇
第二二	人工氣胸器械	二一

第二三	瀉血器械	二二
第二四	手術室用器械	二二
第二五	外科器械	二三
第二六	整形外科器械	二四
第二七	眼科器械	二六
第二八	耳鼻咽喉科器械	二八
第二九	皮膚科器械	三三
第三十	泌尿器科器械	三四
第三一	齒科器械	三六
第二節	特別器械	四〇
第一	醫級	四〇
第二	野戰滅菌器及手術燈	四一
第三	野戰手術台	四二



第四	繃帶囊	四三
第五	醫療囊	四二
第六	軍醫攜帶囊	四五
第七	担架	四五
第八	手術用天幕	四五
第九	剃刀箱	四五
第十	藥劑行李	四六
第二章	衛生材料格納保全法	四八
第一節	修理法	四八
第一	淨拭	四八
第二	澤拭	四九
第三	防銹	四九
第四	革具拭	五〇

第五	防蟲	五〇
第六	防霉	五一
第七	洗濯	五一
第二節	格納保全法	五一



# 陸軍衛生材料學

## 第一章 衛生材料之區分

衛生材料者、乃用於衛生勤務之材料也。大別之爲器械、藥物、及消耗品之三種。茲所論者則專指器械而言。

器械又依其用途而分兩部。凡日常濟療及病室用者爲普通器械。戰時用者爲特別器械。

### 第一節 普通器械

#### 第一 病室用器械

- 一、寢台 爲鐵製、張以彈力性鋼鉄網。其上載以藁獸毛、植物纖維、或木綿製之蒲團。
- 二、離被架（衾避）以三至四個半環狀之鉄條。固定於鉄框或木桿上製之。
- 三、砂囊 以木綿或布製成長方形之囊。囊內容以砂。
- 四、便器 爲金屬製、陶器製、或鉄製、塗以磁油之淺盤。
- 五、尿器 爲硝子製有男子用女子用小兒用之別。側面刻以度數。

六、環狀棒（圓坐）爲護謨製。亦有以彈綿製者。

## 第二 診斷器械及細菌檢查器械

一、聽診器 用於聽診。有兩耳聽診器及多拉屋貝氏管狀聽診器。

二、打診器 用於打診。有打診槌打診板之別。

三、體溫計 用於測體溫。有平型棒型兩種。通常刻度自攝氏三十五度至四十二度。容於筒中。

四、打髓器 檢查髓反射用之。

五、反射鏡 爲圓形凹面鏡。中央有小孔。有額帶附、口保、及有柄之三種。

六、舌壓子 壓下舌面、檢查口腔、咽頭用之。

(一) 多波爾多氏舌壓子 筥狀、又有一端爲板狀二個之金屬板。其他一端蝶香相連者。

(二) 布夫爾脫氏舌壓子 爲S字狀硝子製或金屬製之板。

(三) 夫蘭格爾氏舌壓子 爲有柄金屬製。曲鈍角狀。前端稍廣有孔。

七、知覺計 檢查皮膚之知覺用之。

八、壓神器 檢查皮膚之觸接感覺用之。

九、溫神器 爲檢查皮膚之寒溫感度用之。

十、脈波計 於測脈波用之。

十一、握力計 於測握力用之。

十二、體重計 於測體重用之。

十三、身長計 於測身長用之。

十四、肺活量計 於測肺之活量(十分吸氣後呼出所得之最大量)用之。

十五、血球算定器 於算定血球之數用之。多用多瑪斯氏者。

十六、血色素計 用於測血色素量。爲刻度小試驗管、標準着色硝子棒及比派特所成。

多用裁依利氏者。

十七、結冰點測定器 爲尿、血液、滲漏液、滲出液、腦脊髓液等之結冰點測定之用。

爲檢溫器、附屬試驗管、大小硝子圓筒、金屬製攪拌器所成。

十八、檢尿器械 檢查尿用之。

(一) 尿比重計 測尿之比重用之。

(二) 希斯巴哈氏蛋白計 爲由試驗管之下部 $\frac{1}{2}$ 至 $\frac{7}{8}$ 之劃線。附U及R之記號所製。

(三) 笛亞歐氏反應試驗管 試驗管之底有突起。自其下部有M·S·U·及A之記號。

(四) 遠心器 尖底試驗管中。入以尿或血液。以手搖或以電力廻轉。得其沈渣及血清用之。

此外尚有試驗管、試驗管夾、漏斗、沈澱器等。

十九、赤血球沈降速度計 爲測赤血球之沈降速度用之。用一定之劃度硝子管(直徑三米厘米突、長三十生的)。有自0至200之劃線。

二十、巴比、隈川、須藤氏糖定量裝置 定量尿中之葡萄糖用之。爲滴液管活栓燒瓶。希爾蘭瑪義爾燒瓶、對色板及本生燈所成。

二十一、血壓計 爲測血壓用之。用時於卷於上膊膠皮囊帶透入空氣。以測定壓力有黎巴羅奇氏血壓計及達義扣斯氏血壓計等。

二十二、畢爾格義氏皮膚及聽器械 檢香畢爾格義氏反應用之。

二十三、食道布吉 用於食道狹窄。爲各種大小之鯨骨桿附象牙球所製。

二十四、十二指腸唧筒 附屬膠皮管送入十二指腸內以檢其內容。又藥液或人工營養物注人之際用之。爲小金屬製囊球、細長膠皮管、及唧筒子所成。

二十五、顯微鏡 組織排瀉物、細菌等之檢査用之。爲鏡部及支柱所成。有油浸及乾燥裝置之二種。

(一) 鏡部

(甲) 鏡筒 內外二個之金屬製圓筒。上部附接眼鏡，下部附接物鏡。

(乙) 接眼鏡 爲二個之凸鏡所成。

(丙) 接物鏡 爲二個以上之鏡所成。

(丁) 反射鏡 在載物台下方圓形之鏡。一面爲平面。他面爲凹面。



(戊)集光器 爲二或三個之鏡組合。在載物台之下方。

(己)遮光器 射入光線之調節用之。

(庚)轉換器 二或三個之接物鏡。轉換使用時用之。

(二)支柱

(甲)脚 最下部。通常馬蹄形。

(乙)柱 在側方有追進器

(丙)載物台 爲方形或圓形之黑板。中央有圓孔。

(丁)追進器 升降鏡筒用之。

顯微鏡附屬品中主要之物。爲載物硝子片、覆蓋硝子片、白金線、白金耳、固定  
 歸子、蒸餾水導管、酒精燈或本生燈、切片取扱用針及筥、色素瓶、賽地爾油瓶  
 、拔爾撒謨瓶、及時計皿等。

二十六、細菌檢査用器械 細菌檢査用器械如左

白金線、白金耳、覆蓋硝子片、載物硝子片、固定銜子色素瓶、酒精燈或本生

燈、及其他之昇卵器、乾熱滅菌器、吉賀氏蒸汽釜、岳爾爾瑪義爾燒瓶、長頸燒瓶、吸液管、時計血、試驗管台、金網籠等。

### 第三 一般手術器械

一、刀 爲刀身刀柄所成。刀身又分刀尖、刀背、及刀刃三部。由刀刃之形又有圓刃刀、尖刃刀、直刃刀、彎刃刀、鎗狀刀、球頭刀之分。此外尚有短強切除刀、長大切斷刀。又用於植皮者曰植皮刀。

二、鋏(剪刀) 從其形狀有直剪、反剪(鬼巴義氏剪)膝狀剪等。

三、銳匙 病的組織搔爬用之。有大小種種。

四、鑷子 把持組織或物品用之。

(一)尋常鑷子 先端之內面有橫齒。

(二)有鉤鑷子 先端之內面有二至三個之鉤。

(三)膝狀鑷子 其狀如曲膝。

(四)銃鉗狀鑷子 其狀如銃鉗

五、麥粒鉗子 挾綿紗絨球用之。或挾除異物。如創內綿紗或插入排膿管用之。先端呈麥粒形。內面有橫齒。且中央陷凹。

六、消息子 有消息子及有溝消息子二種。

(一) 消息子 爲金屬制細長桿。一端球狀。他端扁平。具長方形之孔眼。其質柔軟。

(二) 有溝消息子 爲細長種狀莖。其一端扁平半環狀曲。尾端具孔眼。他端至末尾漸次狹小。又有一端呈耳匙狀者。

瘻管切開用之。其半環狀部。血管結紮用之。

七、剃刀 剃毛用之。

八、繃帶鉗 切繃帶材料用之。一臂稍長。有鈍頭。

#### 第四 洗滌及灌腸器械

一、灌水器 洗滌或注入用之。爲水筒、導水管、及咀管所成。水筒爲金屬或硝子製。側壁刻有度數。下底側面有流出管。導水管爲膠皮製。一端連流出管。末端有各種形狀之咀管。咀管多爲硬膠皮製。

二、膿盤 接受洗滌液、排泄物等用之。爲金屬製多腎臟形。有大小種種。

三、胃洗滌器 胃洗滌、人工榮養用之。爲硝子漏斗、膠皮管、胃管(加的的兒)所成。

胃管乃長膠皮管。末端呈盲囊狀。側面有孔分大小各種。

四、腸洗滌器 用前記之灌水器

五、水銃 注入洗滌用之。有金屬製硝子製之分。

六、洗球子 爲梨子形之厚壁膠皮球。附角質或硬膠皮製之明管。

七、灌腸器 使用前記之灌水器及水銃外。則用長橢圓形壓縮用膠皮球。一方附吸液膠

皮管。他方附明管。具排水膠皮管。

#### 第五 止血器械

一、黎斯地爾鉗子 嘴爲圓錐狀。內面有橫列平行之齒線。

二、寇賀爾鉗子 略似黎斯地爾鉗子而形小。嘴頭有鈎齒。

三、貝安鉗子 嘴頭爲蛇頭狀。內面有平形齒線。

四、動脈瘤針 結紮血管用之。半環狀彎曲。近針部之末端有針孔。

五、希斯瑪爾氏膠血帶 爲薄帶狀膠皮板。

#### 第六、縫合器械

- 一、縫合針 有長、短、曲、直、細、大小各種。針莖爲圓形或三稜形。
- 二、柄附縫合針 用於深部縫合用。
- 三、持針器 有數種 以馬秋義氏、羅栽爾氏、賀加爾氏爲常用。
- 四、縫合絲 多用絹絲、腸線、金屬線（銀、鋅、）等。有大小數種。
- 五、絲卷器 有硝子製或金屬製。
- 六、米海爾遜（鋸）乃細小金屬製縫骨用之鋸也。
- 七、米海爾遜縫創器 米海爾遜之縫創。拔去用之。
- 八、拔絲鉗 拔絲用之。

#### 第七 鉤及鉗子

- 一、鉤 開大創口固持用之。
  - （一）銳鉤 先端銳利。有單銳鉤、複銳鉤、四爪銳鉤等。

(二) 鈍鉤 先端鈍形。有單鈍鉤、複鈍鉤、四爪鈍鉤板狀鈍鉤等。

二、鉗子 挾物用之。

麥粒鉗子 黎斯地爾鉗子、寇賀爾鉗子、貝安鉗子以外有左列數種。

(一) 鉤狀鉗子 嘴頭有銳鉤。有單鉤狀鉗子、複鉤狀鉗子等。

(二) 綿紗鉗子 挾綿紗線球用之。又插入排膿管用者則為麥粒鉗子。

(三) 器械把持鉗子、覆布鉗子等。

#### 第八 注射及注入器械

一、皮下注射器 多用硝子製圓筒、為唧筒子、圓筒所成。圓筒刻度數。

注射針 為管狀。合金或鋼鐵製、有長短各種。靜脈內、皮下、筋肉內、注射用之。

二、血清注射器 構造與前者相似。內容五瓦、十瓦及二十瓦。血清注射之外。食塊火

注射、筋肉注射、腰髓麻醉等用之。

三、腰髓麻醉用注射器、筒之內容一乃至五西西。針之長大約八生的。

四、食鹽水注入器 皮下或靜脈內注入生理食鹽水用之。

(一) 薛利氏食鹽水注入器 爲有度數、內容約一千西西(一公升)之岳爾蘭瑪義耐燒瓶與有三個孔之膠皮栓所成。此孔通以檢溫器、送氣管、流出管。送氣管接二連球。流出管連膠皮導水管。末端有刺針。導水管分二枝。

(二) 岳斯瑪爾西氏食鹽水注入器 爲有蓋硝子圓筒、膠皮導水管、及刺針所成。

第九 穿刺及養血療法用吸引器械

一、探膿針 爲患部滲溜液漏出所用之唧筒子也。常用者多皮下或靜脈用注射器型。

二、胸部套管針(穿胸針) 採胸腔內液用之。爲針、排液管、套管所成。針尖爲銳三稜形。有柄。套管與針適合。有側管連於排泄管。套管之下端有鈹。

三、薄地因氏吸引器 有度數之硝子瓶及管通以栓所成。管分二枝。一連於套管針。其他連於吸引唧筒子。

四、腹水套管針 與胸部套管針略同。

五、腰椎穿刺器 由腰椎部刺入於脊髓腔內。採取腦脊髓液。又注入藥液用之。

苦來民西氏穿刺器 爲有活栓之穿刺針(大人用七至八生的、小兒用五生的)硝子

細管、壓力計、(馬諾梅多兒)丁字形聯接管、比重計、蛋白計所成。

六、鬱血療法用吸引裝置 畢爾氏之鬱血療法用之。

(一) 吸角 硝子製。形狀有種種。

(二) 吸引裝置 排除吸角內之空氣。由膠皮球或金屬製唧筒子所成。

七、皮膚套管針 穿刺皮膚去浮腫用之。

#### 第十 骨手術器械

一、骨錐 骨之穿孔用之。錐尖爲圓球狀鑿狀或三稜形所成。有寇蘭氏骨錐、斯奇來氏管錐等。

二、骨膜起子 剝離骨膜用之。先端之邊緣鈍形。

三、爬骨子 剝離骨膜或骨面搔爬用之。先端之邊緣銳形。

四、骨鋸 鋸斷骨骼用之。從其形狀。有板鋸、弓鋸、刺鋸、線鋸、鏈鋸之分。

五、骨鉗子 固定骨端或鑿除用之。先端斜行橫齒。或有爪數個。

黎盧氏骨鉗子 先端圓鑿狀。



六、骨剪 剪切骨骸用之。多用黎斯東氏。

七、骨鑿 骨之鑿除用之。有楔形與槌形。又有大小各種。

八、鏈、有木製及金屬製兩種。

九、骨鑷 擦鋸斷之骨端用之。

#### 第十一 種痘器械

一、種痘針 小形之兩刃鎗狀刀也。

二、種痘盤 方形硝子製回盤。有蓋。

三、吹管 小硝子製管吹出痘苗用之。

#### 第十二 燒灼器械

一、烙白金(巴苦蘭氏燒灼器)乃白金燒灼子、手柄、膠皮管、二連膠皮球、扁陣瓶所成。燒灼子之尖端白金。其形狀有刀狀、球狀、錐狀等。

二、電氣燒灼器 由燒灼子、手柄、導線、電池所成。燒灼子之先端白金爲莖狀、半球狀、螺旋狀、刀狀、針狀、鎗狀、蹄係狀等。

### 第十三 吸入器械

一、蒸氣吸入器 使藥液噴霧狀吸入用之。通常用者爲金屬製釜、酒精燈、(或用電熱)藥液杯、導管、硝子筒所成。

二、酸素吸入器 壓縮酸素容器(鐵製圓筒)洗滌器、膠皮囊、導管、金屬製假面所成。簡單者 小形鉄製圓筒、濾過器、假面所成。

### 第十四 麻醉器械

#### 一、全身麻醉器

(一)假面 爲金屬製之籃體。敷以易透藥液之綿紗或布片。

麥亞爾氏假面 以的兒麻醉用之。假面稍大。外面蔽以油紙或膠皮布。內部入以絨布小片。

(二)滴瓶 爲刻有度數之褐色硝子瓶。有嘴管。

(三)開口器 開口用之。有數種。普通多用哈義斯地爾氏者。

(四)舌鉗子 引舌外出用之。

(五)長柄鉗子及咽頭捲綿子 拭口腔咽頭用之。

混合麻醉器 羅脫來格爾氏有哥羅仿謨，以的兒及酸素吸入裝置。

## 二、局處麻醉器械

用皮下注射器、以的兒噴霧器、鹽化以的兒器等。

## 第十五 電氣器械

### 一、平流電氣機

熙爾秋滿氏電氣機 爲併置感電裝置、電池算源器、抵抗器、選流器、連交器、電流計，電氣結合栓、導線受器、導子所成。算源器者、電池之數隨意增減用之。抵抗器者、調節電流之強服用之。選流器者、任意平流感傳用之。連交器者、轉換電流之方向用之。電流計者使用時之電氣量測定用之。

### 二、感傳電氣機

魯格蘭修氏感傳電氣機 一箱中有電池鏈裝置導線受器、栓子裝置，側面有二個之圓筒。出入此筒。可調節電流之強度。

### 三、萬能電氣機

有平流電氣，感傳電氣，電氣分解，電氣燒灼，電燈，電氣按摩等裝置。

### 四、電氣機附屬器

(一) 導線 電池與導子聯結之被覆線也。兩端有金屬桿。

(二) 導子 爲觸接身體之件。係把柄與觸接部所成。把柄通常爲木製。觸接部多爲金屬所製。包以布片、絨布或海綿等。有種種大小之形狀。使用時要浸濕之。

五、此外用電氣之醫療器械。有電氣燒灼器、多根放射線器械（X光放線器）、高周波透熱機（笛阿他梅）電氣浴、電燈浴、人工太陽燈、水銀石英燈、赤外線燈、食道氣管直達鏡、尿道鏡、膀胱鏡、攜帶電燈等。

### 第十六 高周波透熱機

高周波電流發起之機也。附屬器有導線及種種之導子。

### 第十七 紫外線療法器械

紫外線者乃太陽光線之成分。爲紫色線之外側不可視之短波之化學線也。

一、人工太陽燈 爲發光管、半圓形被蓋、支持器及變壓器所成。

(一) 發光管 爲容水銀之真空石英管之橫管。連結於電極。

(二) 被蓋 鋁製、分上下二個之兩半球。得任意開閉。上半球之內面。有發光管。

有吊下式及携帶用之分。

二、水銀石英燈 主要爲發光管與金屬匣所成。

(一) 發光管 由石英所成。連於容水銀之兩極管。此發光管有他之石英管圍之。

(二) 金屬匣 包石英管之匣也。冷水灌流其間。其前面有石英製之窗。

(三) 青窗 爲紫外線硝子所製。嵌入窗內。

(四) 壓抵器 由石英所成。照射狹小深部(口、耳、鼻、尿道等)用之。

(五) 保護眼鏡 爲紫外線之不透射性硝子所製。

#### 第十八 赤外線療法器械

赤外線者 乃太陽光線之成分。在赤色光線之外。爲不可視之波長。主要爲熱作用。

發光體爲電球。電球內充以窒素瓦斯。尚有覆蓋圓筒及。在其間。插入赤色、青色等之硝子板。

### 第十九 蘭多根放射線器母（X光線）

西曆一八九五年蘭多根氏發見稀薄氣體管。通以電流。生陰極線。或物體衝突起放射線。

通常蘭多根放射線之發生放電於高壓直流電流於蘭多根管球中。由電流感應器與斷續器交流之變壓器而有高壓。

蘭多根器械 爲蘭多根管球、高壓電流發生裝置、及種種附屬器所成。型式有種種。又有移動式、深部治療用者。

一、蘭多根管球 爲硝子製管球。有陰極管、陽極管對陰極管、冷却裝置（亦有缺之者）、硬度調節器等。陰極線者、有對陰極集中焦點。發生蘭多根放射線。

管球有各種。庫利滋其管發生透徹力強蘭多根線。又其分量不變。爲其特長。

二、蘭多根放射線器械附屬品。

- (一) 檢身臺治療診斷用之。
- (二) 管球支持器 支持管球用之。
- (三) 保護裝置 遮光器(木製衝立鉛板有含鉛硝子製之窗)含鉛膠布及含鉛前掛、手袋、頭巾及眼鏡等。
- (四) 硬度計 測蘭多根放射線之硬度用之。
- (五) 螢光板 透視用之。
- (六) 寫真用器械。

## 第二十 鑷

鑷之放射線 爲由 A B R 之三幅射線所成。R 線透過力最強。而分解放射岳馬那窮。由其容器面有筒狀、及針狀等。

附屬品 濾過用 膠皮、鉛板、鉛板等。

## 第二十一 輸血管械

一、純粹血液輸血管器械有種種。

(一) 岳來格爾氏器械由硝子製注射器、二道活栓、連接之硝子管所成。

(二) 田代氏器械 由二本之注射針、玻璃管迴轉裝置及林格爾氏液所成。

二、枸橼酸曹達加里液輸血器械。有多數之型式。

(一) 陸軍式輸血器械

(甲) 保溫器 爲金屬製圓筒。側面附檢溫器。

(乙) 血液容器 爲硝子瓶上刻五〇〇C之度數。

(丙) 變壓裝置 前記玻璃瓶栓塞密在膠皮栓通以長短二本之金屬管。短管以

膠皮管連於空氣唧筒。長管下端達血液容器之底面。上端以膠皮管連於氣

泡拔、血液濾過裝置、(金屬製篩所成)及注射針。

(二) 桐原氏輸血器械 由三道活栓、玻璃管、注射器、注射針、膠皮管、驗溫器

、膠皮球及硝子瓶所成。

## 第二十二 人工氣胸器械

人工氣胸器械有多數之型式。



佐藤氏人工氣胸裝置 爲穿刺針、壓方計、二筒之管瓶、固定迴轉板、四路活栓、安全瓣附濾淨器及相連之膠皮管。

### 第二十三 瀉血器械

瀉血 用大硝子製注射器、吸角裝置、尖刀、水蛭貼付器。又特殊之彈機放血器。

### 第二十四 手術室用器械

- 一、手術台 有種種型式。多用葛爾班型。及哈義英型。
- 二、照明燈 多用無影燈。有夏利德義庫型、班多賀斯型。
- 三、器械滅菌器（新米爾布秋氏黃沸消毒器）凡金屬製、硝子製、骨製、木製器械之消毒用之。爲長方形有蓋金屬之箱。將器中之水煮沸或用蒸汽或瓦斯或電熱均可。
- 四、綿紗滅菌器（新米爾布秋氏蒸汽消毒器）消毒繃帶綿紗及脫脂綿用之。爲二重壁有蓋之金屬製耐壓圓筒所成。熱器中之水。或用蒸汽與瓦斯均可。
- 五、水滅菌器（滅菌水製造裝置）製造滅菌水用之。
- 六、消毒罐（貯槽）容消毒綿紗、綿、布類用之。

第二十五 外科器械

一、頭蓋計 測頭蓋之厚用之。

二、穿顱器械

脫亞安氏穿顱器械 穿顱術用之。穿顱器及附屬錐五個、頭蓋鑿狀鉗子頭、蓋鑿等

參瑪爾地爾氏穿顱器械 與前者同一之目的用之。

三、達爾古林氏頭蓋骨鉗子 頭蓋手術用之。

四、甲狀腺消息子 甲狀腺手術之際用之。

五、甲狀腺鉗子 甲狀腺手術之際用之。

六、肋骨剪 切除肋骨用之。有谷爾苦氏肋骨剪、修梅加氏肋骨剪。

七、脫亞安氏肋骨骨膜剝離子 剝離肋骨骨膜用之。

八、胃鉗子 胃手術用之。

有三宅氏胃鉗子、拜頭氏胃鉗子、谷拉萊爾氏胃鉗子、及寇爾賀氏胃鉗子。

- 九、腸鉗子 腸手術用之。有脫亞安氏腸鉗子。
- 十、腸壓迫鉗子 腸手術用之。
- 十一、腹膜鉗子 保持腹膜用之。
- 十二、痔核鉗子 鉗痔核用之。嘴頭三角形。內面有溝。
- 十三、翼狀鉗子 痔核手術用之。嘴之前半部爲板狀。裏面附象牙板。
- 十四、腎臟鉗子 腎臟摘出之際。腎臟莖部血管之結紮用之。
- 十五、葛爾氏膽石匙。除膽石用之。
- 十六、肛門鏡 檢肛門內用之。
- 十七、直腸S字狀部鏡 金屬製圓筒及電燈所成。直腸S字狀部之檢査用之。
- 十八、直腸布吉 硬膠皮，木、金屬製、圓錐或圓錐形。有大小種種。肛門、直腸擴張用之。

## 第二十六 整形外科器械

- 一、佛爾苦滿氏牽引裝置 大腿骨折之際。爲除去骨之短縮用之。

二、斯塔因滿氏鋼線牽引裝置 四肢骨折之際。裝置骨端用之。其效用與佛爾苦滿氏牽引裝置相似。牽引力強。

三、前田氏骨折接合器 長幹骨之骨折部接合用之。

四、本島氏脊柱牽引器 脊柱之牽引用之。

五、羅蘭滋氏矯正裝置 下肢骨之骨折。又矯正手術後義布斯繃帶之纏絡用之。

六、斜面犁引裝置 斜頸手術之後。療法與頸椎側轉之矯正用之。

七、神中式膝關節強直治療器 於膝關節強直行離動手術用之。促進患者自身關節運動用之。

八、金井氏、骨盤支持器 裝置於義布斯繃帶用台之一端。主於盤骨下肢等纏絡義布斯繃帶用之。

九、阿爾比義氏器械 脊椎骨之補強手術用之。

十、烏利烏亞氏義布斯剪 切硬化義布斯繃帶用之。

十一、雷斯瑪爾西氏義布斯刀、田代氏義布斯刀、切未硬化義布斯繃帶用之。

十二、扁平足矯正器 矯正扁平足用之。

十三、硬膠製夾 脊椎骨痛之際。固定脊椎用之。

十四、脫腸帶 防禦鼠蹊脫腸之脫出用之。

### 第二十七 眼科器械

一、眼鏡筒 容矯正遠視、近視、亂視等之器械用之。內容有凸面玻璃、凹面玻璃、各三十對、凸凹之圓柱玻璃鏡、三稜鏡、裂孔鏡、小孔鏡、有色硝子、米突尺及二種之棒。

二、試視力表 測定視力用之。

三、石原氏色神檢査表 檢査色盲用之。

四、檢眼鏡 檢査眼底用之。爲中央有小孔之小凹面鏡平面鏡之數個玻璃鏡所成。共容於一匣中。

五、該附玻璃鏡 爲凸凹鏡各二枚。爲測定近視、遠視等之度。矯正視力用之。

六、角膜計 檢角膜表面之穹窿不正用之。在圓板上畫數個之同心輪。

七、視野計及視野視標 計測視野用之。

八、斜視計 計斜視之程度用之。

九、點眼瓶 爲無色、褐色或黑色之硝子瓶。其口以點眼管堵塞。管之上端有膠皮帽。

其下端細小。

十、洗眼瓶 爲硝子製。無色。亦有褐色及藍色者。

十一、受水器 爲金屬製。接受眼之洗滌液用之。乃漏斗狀膨盤也。

十二、洗眼杯 使眼冷却用之。

十三、開險器 手術之際。開險裂用之。

十四、德瑪氏開險鉤 鉤形把柄付。金屬製。有大小種種。

十五、挾險器 眼檢手術用。

十六、固定鑿子 眼球手術之際。固定眼球用之。

十七、淚管布吉 淚管狹窄擴張用之。

十八、淚管切開刀 小淚管之切開用之。

- 十九、角板 手術之際。保護角膜用之。
- 二十、脫拉厚膜鑷子 挾除脫拉厚膜顆粒用之。
- 二十一、谷來夫氏線狀刀 白內障手術之際。角膜切開用之。
- 二十二、鉗狀刀 由角膜緣通前房內。作切創用之。
- 二十三、虹彩鑷子 由角膜創。撤出虹彩用之。
- 二十四、虹彩剪刀 切除虹彩用之。
- 二十五、睫毛鑷子 拔去亂生睫毛用之。
- 二十六、斯巴德爾 整復虹彩用之。
- 二十七、遮眼子 木製杓子樣。視力檢查時。遮蔽一眼用之。
- 二十八、福爾斯德爾氏光神計 檢查夜盲用之。
- 二十九、眼科用小鏡匙 搔爬用之。

## 第二十八 耳鼻喉科器械

- 一、耳鏡(耳漏斗) 金屬製之切圓錐形管。成漏斗狀。上下兩端開圓孔。有大中小數種

二、反射鏡 參照前揭診斷器械。

三、音叉 檢查聽力用之。通常用C及F 4音叉。

貝蘇爾脫、高德爾滿氏連續音叉、爲十四個音叉及三個笛所成。

四、斯多爾根氏 茂歐扣爾脫 檢查聽力用之。

五、迴轉椅子 前庭器檢查用之。

六、耳用鑿子 爲細長鑿子。中央屈曲爲膝狀。

七、耳消息子 爲金屬製細長之桿。中央曲爲膝狀。

八、歐氏管「加的的兒」及二連膠皮球 由歐氏管送空氣於鼓室用之。爲金屬製之細管。

。屈爲錐刀狀。末端有環連於二連膠皮球。送入空氣。

九、歐多斯扣普(耳鏡) 通氣法用之。

十、歐氏管布吉 歐氏管狹窄之際用之。

十一、耳用捲綿子(耳綿棒) 爲金屬製細桿。上端有螺旋。



- 十二、波利造爾球 爲大膠皮球。通氣法用之。
- 十三、計谷爾氏通氣漏斗 見鼓膜之運動用之。
- 十四、耳用唧筒子(水銃) 洗耳用之。
- 十五、鼓膜按摩器 按摩鼓膜用之。
- 十六、鼓膜穿刺針 穿刺鼓膜用之。
- 有種種之形狀。呂茲耶氏鼓膜穿刺針。中央階段狀屈曲。先端有菱形之刃。
- 十七、外聽道癬切開刀 外聽道癬切開用之。細長之直刃刀也。
- 十八、鼻鏡 檢鼻腔內用之。
- 十九、鼻用鑷子 屈曲成膝狀。
- 二十、鼻茸冷係蹄 鼻茸絞斷用之。
- 二十一、貝盧庫氏管 止噴血用之。
- 二十二、噴霧器及吹粉器 噴霧器由硝子瓶、嘴管、及膠皮球所成。吹粉器由膠皮球嘴管所成。將藥物送入鼻孔內用之。

- 二十三、焦米多氏探膿針 上顎竇蓄膿症之際。上顎竇鼻孔壁穿刺用之。
- 二十四、彫骨器 骨手術之際用之。
- 二十五、哈義滿氏鉗 下甲介切除用之。
- 二十六、貝庫滿氏鉗 中甲介切除用之。
- 二十七、谷良丸爾脫氏鉗子 鉗除甲介用之。
- 二十八、上顎竇洗滌管 有用上顎竇自然口洗者。亦有用手術後對孔洗之者。
- 二十九、前顎竇洗滌管 前顎竇蓄膿症用之。
- 三十、庫拉烏裁氏套管針 上顎竇蓄膿症用之。
- 三十一、開口器 有雷斯馬爾西氏開口器、賀瓦依多海脫氏開口器等。
- 三十二、指甲 檢查咽頭或扁桃腺肥大時。裝在手指用之。
- 三十三、扁桃腺切除刀 切除口蓋扁桃腺用之。有馬根濟氏扁桃腺刀、馬秋義氏扁桃腺刀。
- 三十四、扁桃腺全摘出器械 口蓋扁桃腺全部摘出用之。

(甲)鉗子 把持扁桃腺之鉗子也。有用有鉤者。亦有用麥粒鉗子者。

(乙)刀 扁桃腺周圍被膜剝離用之。刀身有曲有直。剝離時用其末端。

(丙)鑿係 紋斷剝離的扁桃腺用之。

三十五、咽頭扁桃腺切除刀 切除肥大的咽頭扁桃腺用之。有貝庫滿氏輪狀刀、福義斯

氏刀等。

三十六、後鼻鏡 檢查後鼻腔用小平面鏡也。

三十七、咽頭捲綿子 爲金屬製桿。上端彎曲約六〇度之角。尖端有螺旋。下端有環二個。

三十八、扁桃腺周圍膿瘍切開刀 切開扁桃腺周圍膿瘍用之。呈膝狀。曲而長。金屬桿

之先。附以直刃刀。

三十九、舌根扁桃腺切除刀 切除舌根扁桃腺用之。

四十、喉頭鏡 爲平圓小鏡。有一定之角度。固著於金屬之細桿。入之於金屬柄。檢喉頭用之。

四十一、喉頭注入器 注入藥液於喉頭內用之。有長金屬製之嘴管之唧筒也。

四十二、氣管切開手術器械 有刀、扁平鉤、單鉤、雙鉤、雙鈍鉤、剪刀、鉗子、氣管管子、羽毛、貝安鉗子等

四十三、氣管管子 氣管切開之際。插入氣管切開孔用之。由內管、外管、鏢所成。管之直徑有大小種種。

四十四、歐脫維亞氏喉頭插管器械 喉頭狹窄之際用之。有種種。多爲金屬製管插入器及抽出器所成。

四十五、直達鏡 食道、氣管及氣管支內直視用之。有蒲料寧古氏。賈庫松氏式等。有電球與鏡。其把柄以導線連於萬能電氣機。把柄附有種種長短粗細之金屬製管。

四十六、異物鉗子 直達檢查之際。抽出異物用之。鉗子之先端有有鉤者。有銳匙狀者亦有其他特殊裝置者。

## 第二十九 皮膚科器械

- 一、皮膚用之擴大鏡、皮膚用顯微鏡 擴大檢查皮膚用之。
- 二、脫毛鑷子 脫毛用之特殊鑷子也。
- 三、面皰瘡子 似鏡匙而小。其兩端有孔。壓出面皰用之。
- 四、皮膚用電氣分解器 供治療用特殊之電氣分解裝置也。
- 五、電燈浴 治療用電氣浴裝置也。
- 六、太陽燈浴室 紫外線之全身浴時。特殊裝置也。治療並預防用之。

### 第三十 泌尿器科器械

- 一、尿杯 每組在一架上通常有杯二個。檢尿用之。
- 二、尿道口計測器 爲圓錐形畫度之金屬製棒也。測尿道口之大小用之。
- 三、尿道注入器 洗滌尿道，或注入藥液於尿道用之。爲硬護膜或硝子製之唧筒也。  
 注入藥液於後部尿道。有烏爾茲滿氏點滴器。爲英氏點滴器。
- 四、尿道加的的爾 排出蓄尿或洗滌膀胱用之。本品有三種。

(一)金屬製加的的爾 爲金屬製圓柱狀之長管。前部彎曲其末端兩側有橢圓形之孔

。後端開一口。其側方相對有二個之小環。管中常插入金屬線以保存之。  
女子用者較短。前部僅彎曲。

(二)彈力性加的的爾 爲絹絲組合。浸漬於護膜液或油漆中所製。

(三)愛拉敦氏加的的爾 爲加的的爾中最軟者。以彈力性護膜所製。用途最廣。

五、尿道布吉 尿道之擴張用之。與金屬及彈力性加的的兒品質相同。其形略似加的的兒。有兩種彎曲。

其他有護膜誘導布吉、鯨骨布吉、前尿道布吉等。

六、尿道擴張器 爲金屬製。尿道之擴張用之。

七、尿道鏡 爲金屬製管 以之插入尿道。依電氣照射。尿道內之檢查及治療用之。

八、尿道消息子 尿道內異物之有無。及狹窄之檢查等用之。

九、尿道異物鉗子 尿道異物之除去用之。

十、攝護腺冷榻器 有直型彎型二種。冷却攝護腺或溫器用之。

十一、電熱氣浴裝置 利用電熱對藥丸施熱氣浴之器械也。

十二、夏愛氏洗滌器 尿道及膀胱洗滌用之。

十三、膀胱鏡 在全屬製長管內有電球及光線屈折裝置。以之插入膀胱。依電氣照射供

膀胱之檢查及治療用之。

十四、結石消息子 膀胱結石或探其他之異物用之。

十五、碎石器 碎膀胱內之結石用之。

十六、膀胱套管針 與胸腹用套管針相類。體長。弓狀彎曲。由腹壁刺入於膀胱內。排

出蓄尿用之。

十七、輸尿管加的的爾 爲細長之彈性加的的兒。依膀胱鏡插入於輸尿管內。供腎臟

、輸尿管等之檢查及治療用之。

### 第三十一 齒科器械

一、齒科用治療臺迴轉升降式爲鈦製。爲便於口腔及齒牙之診療。得使升降迴轉且仰臥之位置。

二、齒科用鑽 齒牙硬組織之削除、穿孔、充填物之研磨等用之。有足踏式及電動式兩

種。

(一) 足踏鑽

(二) 電氣鑽

三、鑽柄 使用鑽之際以之附着穿孔子(鑽頭)傳達動力者也。選齒牙之適當位置用之。

(一) 直形鑽柄。

(二) 直角形鑽柄

(三) 彎形鑽柄

四、鑽頭(穿孔子)硬組織之剝離。窩洞形成等用之。有球形、倒圓錐形、平頭勾溝狀、

尖形列溝狀、尖頭列溝狀等。

五、鑽頭(多利爾)用途形狀與前不同。齒牙硬組織之穿孔用之。

六、卡氏鑽用鑽頭 根管擴大之目的用之。

七、畢高氏鑽頭 根管擴大之目的用之。

八、帶砂石鑽頭 窩洞開鑿、形成、研磨等用之。形狀有多種。



九、厚砂石片 削去齒牙用之。

十、薄砂石片 削去齒牙用之。

十一、保軸、爲支持帶砂石鑽頭及薄砂石片等。使附着於鑽柄而用之者也。

十二、拔齒鉗子 拔牙之際。把持齒牙用之。由齒牙之部位而有種種形狀。主要有六個如左、

(一)上顎前齒用

(二)上顎小白齒用

(三)上顎大白齒用

(四)下顎前齒用

(五)下顎小白齒用

(六)下顎大白齒用

十三、拔子挺子 於齒齦內或埋沒於骨內之部剝離或漏出用之。由齒牙之部位而有直、曲、羊足狀等種種之形狀。

十四、齒鏡 似喉頭鏡而小之反射鏡也。有擴大鏡與平面鏡。以便於反射視診用之。有時可代用壓舌子、口角鉤。

十五、齒科用鑷子 形小、先端屈曲而銳利。於藥液貼用之際。把持脫脂綿、綿紗用之。

十六、氣銃 送熱空氣乾燥髓窩及根管用之。

十七、水銃 創面及髓窩等之洗滌用之。

十八、藥液注入器 髓窩之洗滌及藥液之注入用之。

十九、剔子 軟化牙質剔用之。形狀有種種。

二十、齒牙消息針 先端銳利有彈力。鑄蝕及其他硬組織之診斷用之。形狀有種種。

二十一、齒石除去器 齒牙附着之齒石齒垢除去用之。形狀有種種。

二十二、橡皮及粘土充填器 橡皮及粘土充填用之。形狀有種種。

二十三、銀粉充填器 充填銀粉用之。先端之面有布紋狀之彫刻。爲其特徵。

二十四、卡氏手用鑽頭 根管之擴大清掃用之。

二十五、拔髓針 髓之抽出。根管之清掃用之。爲小針狀。使用時須附以把柄。

二十六、根管探針 根管之清掃貼藥及探根管之方向用之。有丸針與角針兩種。使用時

須附以保持器用之。米拉氏探針通稱角針。

二十七、拔髓針及根管探針保持器 保持拔髓針及根管探針用之。著脫均便。

二十八、齒科用注射器 齒齦麻醉用之。與皮下注射器稍異。有堅固之指掛。注射時要

強壓。

二十九 齒齦刀 齒齦結膜之切開用之。

三十、粘土莖 齒科用煉化粘土所用之篋也。

三十一、印象匙 齒牙及口腔模型製造印象所用之盆狀器具也。形狀有種種。

三十二、橡皮碗 煉和石膏所用之橡皮製之碗也。使用後硬化附着石膏之除去甚便利也。

。

三十三、石膏莖 橡皮碗內煉和石膏所用之篋也。

三十四、齒科用X光放射綫器械 齒科治療用之。為特製小型者也。

## 第二節 特別器械

### 第一 醫極

醫極為戰地攜帶之具乃將諸種應用材料妥實裝置於行李內者。且於箱之外面記載醫極之

名稱、號數、及紅十字章。其名稱有數種如左。

- 一、隊醫板 爲戰鬪部隊所攜帶之醫板也。
- 二、衛生隊醫板 爲衛生隊所帶之醫板也。
- 三、病院醫板 爲野戰病院。野戰預備病院及兵站病院所攜帶之醫板也。
- 四、廠醫板 爲野戰衛生材料廠所攜帶之醫板也。

## 第二 野戰滅菌器及手術燈

野戰滅菌器 爲戰地施行器械及繃帶材料消毒時所用之煮沸兼蒸汽消毒器也。由棉紗滅菌槽、大小二個器械滅菌槽、及爐所構成。此外更有金屬籠、盤、麻袋、匙、鉤、綿紗鉗子等。

當使用之際。先將器械滅菌槽置於爐之左右而載於鉄棒上。乃注水約五公升。更注入炭酸曹達一匙。次以棉紗滅菌槽置於其上。而以蓋覆之。然後於爐內點以炭火或焚之以薪。將曹達水煮沸約廿分鐘可矣。

應行消毒之器械、置於金屬籠內。而納入器械滅菌槽之曹達水中。繃帶材料裝入麻

袋。納入金屬籠而置入棉紗滅菌槽中。器械於曹達水中煮沸後。約十五分鐘。繃帶材料約四十分鐘。即可完全滅菌矣。滅菌後用鉤取出。金屬籠置於盤內。但麻袋口不可解開。

凡一回之滅菌處置既終。則器內再以水補充之。

二、手術燈 爲亞塞其林燈其構造乃由瓦斯發生筒、導管、焰管、反光罩、及鎖鉤等而成。並附有炭化石灰、焰管鉗子、及水玻璃等物。行軍時與野戰滅菌器共裝一箱內。燈之用法。將炭化石灰裝入發生筒內。使與筒之側壁之橫線同高。更於有篩狀糊之盛水筒內注水。然後將水筒下端之螺螄口與發生筒上端之螺旋。嚴密接合旋定之。更將導管之一端與水筒上之瓦斯噴出口。嚴密旋定。他端則與焰管嚴密旋定。反光罩以鎖鉤懸吊之。

水筒上面中央部之螺螄。若僅向開啓之方向迴旋之。則水入於發生筒內而發生瓦斯。殆瓦斯漸次發生至十分充足時。即於燃燒點火而發光矣。

### 第三 野戰手術台

野戰手術台 乃由鉛板所製。折疊式之手術台也。

#### 第四 繙帶囊

一、繙帶囊 平時戰時均可通用。行軍之際由看護兵攜帶之。爲皮革所製。而由囊體、囊蓋、吊革、革帶、等所構成。並附以圓形白地紅十字章。其內容品如左。

##### 繙帶囊內容品

雜用剪	一	體溫計	一
小刀	一	安全針	一〇
鉛筆	一	止血帶	一
薄荷伯蘭地酒	一〇〇・〇	卷軸帶	二
絆創膏	五寸	昇柔綿紗	一〇
報告用紙	一〇枚	死傷日誌	一冊
三角巾	二	阿片丸	二〇粒

#### 第五 醫藥囊

醫療囊 平時戰時均可通用。行軍之際。由看護長攜帶之。其構造與繃帶囊同。外面附以方形白地紅十字章。以示區別。其內容品如左。

## 醫療囊內容品

雜用剪	一	體溫計	一
安全針	一〇	鉛筆	一
止血帶	一	注射器	一
莫比注射液	五管	托氏散錠	五〇個
甘朮錠	一〇個	健胃錠	五〇個
楊曹錠	六〇個	莫比錠	一〇個
沃丁	五〇西西	絆創膏	一卷
薄荷酒	一〇〇西西	卷軸布	三個
三角巾	二個	脫脂棉板	二〇個
昇朮綿紗包	一〇個	通信紙	一〇枚

死傷手簿 一冊

第六 軍醫攜帶器

軍醫攜帶器 平時戰時均可通用。行軍之際由軍醫攜帶之。爲雙眼鏡樣革製之囊。於囊蓋之前面附有圓形白地紅十字章。其內容品主要爲器械即小外科囊與皮下注射器是也。

第七 担架

担架 爲運送患者之具。係以布床一個。木桿、橫鉄、負帶各二條扣帶一條組成者。布床係長方形。其兩緣有長管通木桿。木桿在管外之前後部者。謂之前後柄。橫鐵鑲於床前後端兩柄之間。以爲開張布床之用。具有四足，以防床底之沾泥。

負帶兩端有環。貫於柄。用之以便担負。

扣帶在担架之中央。用之以固定患者身體。以防其轉落。

第八 手術用天幕

手術用天幕者 爲於野外施行手術之際。所用之幕舍也。然有時亦可爲收容患者之用。

第九 剃刀箱



剃刀箱 由剃刀與砥石而成。

砥石乃用之以磨剃刀者。有合砥與對馬砥之二種。當磨剃刀時。先於剃刀箱上敷之以布。更將合砥置於其上。乃注水少許。而以對馬砥研磨合砥之面。然後將剃刀之刃面。平合於砥石面上而研磨之。如欲試其銳鈍。可用磨革拭其刃。檢其能否與刃合。即可知刀之利鈍矣。

### 第十 藥劑行李

藥劑行李者 乃於行軍時將攜帶之諸材料纏包而格納之之行李也。於箱之外面記載其名。並附標紅十字章。

藥劑行李內容品如左

器械類

手秤	一件	外科藥	一具	拔栓子	一件
液量器	一個	小乳鉢	一個	剃刀箱	一件
篋	一個	舌壓子	一個	灌水器	一件

小剪子	一件	寒暑表	一支	藥匙	二個
體溫計	一支	煮沸滅菌器	一個	小膿盤	一個
耳鼻喉器機	一個	200 法雷器	一個	洗球子	一個
藥物類					
硼酸錠	二〇〇粒	外用古加因錠	二〇粒	巴拉芬軟膏	二〇〇・〇
克利蘇爾石鹼液	二五〇瓦	側酸音	二〇〇瓦	枸橼酸錠	二〇粒
吐根錠	五〇粒	健胃錠	四〇〇粒	托氏散錠	五〇粒
皓礬	一〇瓦	重曹錠	四五〇粒	絆創膏	一二三號共三卷
甘朮錠	五〇個	鹽素酸鈣	一〇〇・瓦	樟腦液	十管
鹽規錠	一〇〇粒	參硫音	一〇〇瓦	蒸餾水	一〇〇瓦
亞鉛華殿粉	五〇瓦	奴夫加因液	一管	安比錠	一五〇錠
鹽酸嗎啡液	二〇管	楊曹錠	一五〇粒	西克氏膏	一卷
硝荳錠	一〇〇粒	嗎啡錠	三〇粒	昇木錠	二五〇粒

索爾夫那爾錠

二〇粒

酒精

三〇〇瓦

消耗品類

巴拉芬紙

一〇張 外用筆

二支 卷軸帶

二號十捲

三二

綿紗

四疋 綿紗袋

二個 脫脂棉

二百瓦

包藥紙

三〇〇張 安全針

一個 福麻林絹絲

二〇包

三角巾

五個 行軍患者等差證

一冊 消毒用刷

一件

橡皮布〇・九平方公尺

一塊 昇木棉紗

四疋 吳氏副木

一〇片

珍斷簿

一冊 點眼瓶(關於詳載簿)

三個 病床日誌

二〇張

## 第二章 衛生材料格納保全法

### 第一節 修理法

#### 第一 辱拭

淨拭云者 乃將附着於器械類之塵埃、油垢等拭去之謂也。其法如左。

一、金屬製品。可用清潔軟革或軟布拭去之。

二、其他之器械類。可用毛刷或布片拭去之。

凡施塗料之物品。當淨拭之際。不可用強力磨擦之。

### 第二 淨拭

淨拭者乃將銅、黃銅、洋銀、及白金、等器械之雲翳拭去之謂也。其法如左。

一、銅製品 宜塗粘製華攝林面用純毛刷磨擦之。

二、黃銅、洋銀等製品、宜塗細炭末、或擦銅粉。而用軟布磨擦之。

三、銀、鍍金之器械 宜塗細角粉。而用軟布磨擦之。

### 第三 防鏽

防鏽者 乃防止金屬製品酸化生銹之謂也。其法有擦油上漆等法。擦油者，乃於銅製器清拭後，而以流勒巴拉芬或黃色華攝林薄塗於其全面之法也。凡行本法時。務避直與手指之觸接。尤不宜用汗手持取之。且經修理後更須注意器械上不使殘有指紋。及布屑爲

要。

#### 第四 革具拭

革具拭者 乃施於革具之修理法也。其法如左

一、普通修理法 即以乾布或毛刷拂拭其表裏兩面後。更塗油膏質於其表面。而以毛刷濕布片十分磨擦之。

二、防革具硬化法 即於其表面先塗布萘油。後塗油膏質乃用毛刷布片磨擦之。

凡已經硬化之革具。不可妄為屈曲。宜先吸收適宜之水分。後塗布萘油。放置一日間。如仍不能軟化。或其柔軟之度不充分者。更以萘油塗布之。放置數日間。則可柔軟矣。

柔軟時將皮革彎曲試纏於指上。於其表面毫不生有皺裂。此時雖革色稍有變化。若復其原形。而革色遂亦恢復其程度也。

#### 第五 防蟲

防蟲者乃預防布製品、紙製品、羽毛製品等。不被蟲蝕之法也。其最簡便者、為晒天乾

曝之日。而將材料曝於室外日光中之一法。但在布類並宜打去其塵埃爲要。

#### 第六 防霉

防霉者 即防止革具布類等生霉之法也。對於生霉物品施行之修理法如左。

一、革具、布製品、先用毛刷及絨布磨擦。更以布片浸二、五%克里蘇爾水。拂拭而陰乾之。(但布製品則以用五%福爾麻林水爲宜)

二、綿布、麻布類、曝於日光中敲打擦之。或洗濯後乾燥之均可。

#### 第七 洗濯

洗濯者 乃將布製品之污垢除去之方法也。其法與普通之洗濯同。惟其污染之時日經過甚久者。於洗濯時除去有難易之別。此不可不察耳。

#### 第二節 格納保全法

對於衛生材料格納保全上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凡容易破碎之材料。當格納時。宜顧慮受震動之虞。預防其顛倒墜落。

二、凡潤濕之材料。非乾燥後不可格納。

三、護膜製品及金屬製品。不可共貯於同一之容器內。

四、金屬類、勿與著色布片或革質相接觸。又金屬類之與木質接觸者。宜塗布多量之油。或用桐砂紙包裹亦可。此外均宜避之。

五、衛生材料當修理之際。應注意生銹破損等項。苟有修理之必要。宜先申報於長官。  
六、新購入或已使用之器械類。須先行整理。然後格納之。又於貯藏時。凡被手指接觸之金屬製品亦同。（施有塗料者不在此限）

七、注射器之管針使用後。先通細金絲。十分洗滌乾燥之。然後再以乾細黃銅線插入貯藏之。

八、藥劑行李 爲預防攜帶時內容品之破損計。可用絲瓜棉花等充填其空隙。特對於液狀藥品尤宜注意。而以塗密塞瓶口。更於其外部被覆以帽爲佳。

消  
毒  
法



## 消毒法

### 第一章 消毒之種類

消毒方法分爲藥物消毒、蒸氣消毒、煮沸消毒、及燒燬之四種。

藥物消毒用之藥物。茲述其製法及用法如左。

- 一、來蘇兒水（約二・五％）取克里蘇爾石鹼液五十立方仙米。加水一千西西混和之。
- 二、石炭酸水（約三％）取溶製石炭酸三十立方仙米。加水一千西西混和之。
- 三、昇汞水（約〇・一％）以昇汞錠二個或昇汞鹽化鉀二格蘭謨。溶解於一千西西之水中即得。

（注意）昇汞水不適於金屬之消毒。而宜於排泄物、污穢物等之消毒。

- 四、石灰乳 取數性石灰塊。置入較大之器皿內。約以半量之水注入。可得其粉末。乃取粉末一容量攪拌之。徐徐加水三容量。即成乳劑矣。

（注意）1. 石灰乳於臨用時調製之。且須攪拌後方可使用。2. 石灰乳不適於油漆塗面之消毒。

五、鹽化石灰乳 取鹽化石灰一容量攪拌之。徐徐加水五容量即得。

(注意) 鹽化石灰乳須於臨用時調製之。且須攪拌後方可使用。

六、福爾馬林水(約一%) 取福爾馬林三十立方仙米。加水一千西西混和之。

(注意) 1. 福爾馬林水於臨用時。始可調製之。

2. 福爾馬林水不適用於排泄物污穢物等之消毒用。

七、仿漢亞爾參熙特 將福爾馬林人於適當之裝置內而與水共同蒸發之。或用噴霧器使成霧狀噴出之以消毒。但須於密閉之室內施行之。方能有效。不然則隨蒸發即行漫散透出。不克逞其殺菌之作用。且當施行消毒之先。務將被消毒物排列展開於室內。使其露出面愈廣。則消毒愈易。而且完全也。

蒸汽消毒者、乃應用消毒裝置。使其發生適度之蒸汽以行消毒之法也。其溫度須在攝氏百度以上方可。但消毒時間之長短。則由蒸汽消毒裝置之種類而定。施行蒸汽消毒時。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蒸汽不可過於強烈

二、革製品 護謨製品、紙製品、附有糊膠製品、塗物、毛皮象牙髓甲、角類等。則不適於蒸汽消毒。又被血液濃汁及鐵鏽等污染之被服。亦不可施行蒸汽消毒。

三、凡有易於爆發或容易發火之物品。在消毒前務必取出之。

四、消毒物於納入消毒裝置內時。務必排列之。以增大其露出面爲要。

行煮沸消毒時、被消毒物必須全部浸入水中。於煮沸後再經十五分鐘以上之煮沸方可。於煮沸水中、有加入約1%之粗製碳酸鈉者。

燒燬者、必於燒燬場或其特定之場所施行之。

## 第二章 消毒之實施

爲傳染病預防所行之消毒。其實施如左。

一、患者或保有病原體者。先行隔離。乃以溫昇汞水擦拭其全身。然後更用石鹼水行全身浴。或以溫濕布清拭。改換被服。

二、患者之遺骸。可用昇汞水來蘇兒水或石碳酸水等之浸布。包裹其全身。然後納入棺中。更於棺底厚鋪石灰、木灰、葦灰、鋸屑、等品。獸畜之死體。於用昇汞水、來

蘇兒水、或石炭酸水等。撒布消毒後。乃燒毀之。若不能燒毀者。則深入地中。撒布多量石灰。然後掩埋之可也。

三、與患者或與病毒接觸者。其手宜先以昇汞水、或來蘇兒水消毒。更用石鹼洗滌。然後避行人浴更衣。及被服之消毒等。

四、尿、屎、吐物等排泄物。行煮沸法。或燒却之。或加入同量之石灰酸水。或來蘇兒水。或加入其容量五分之一以上之石灰乳。或加其容量十分一以上之鹽化石灰乳。十分攪拌之。然後放置二時間以上。

盛排泄物之容器。亦應按其品質之如何。而施以適當之消毒。

五、污水、浴水等須通過蒸汽。而用攝氏八十度以上之溫度。加熱十分鐘以上。又混入石灰乳。而以赤色試驗紙持續附着之。至紙變為青色為度。或混入鹽化石灰。至放鹽素臭為止。乃十分攪拌後。放置二時間以上。

六、飲食器 藥杯等及其內容物之殘餘者。共同煮沸之。或行蒸汽消毒亦可。

七、鎗砲、刺刀、刀、攜帶器具等金屬製品。可用來蘇兒水石炭酸水或福爾馬林水等擦

拭。但於其木製部可用昇汞水消毒。

八、被服寢具中、如絨衣褲外套毛布等之不適於洗濯者。宜用蒸汽或仿謨亞爾參熙特消毒。然其適於洗濯者。亦宜先行蒸汽或煮沸消毒。或浸於來蘇兒水及石炭酸水中。經二時間以上。乃可洗滌之。

九、革製品、毛皮製品、護謨製品等。適於用仿謨亞爾參熙特消毒。或用昇汞水來蘇兒水石炭酸水福爾馬林水等。反復擦拭亦可。但於毛皮製品之有毛面。宜用毛刷浸以上之藥液。反覆擦拭。然後乾燥之可也。

十、寢床板橙、椅子、几、等用昇汞水來蘇兒水或石炭酸水擦拭之。而於鋪張天鵝絨類之部分。則用毛刷浸石炭酸水或福爾馬林水擦拭。然後乾燥之。但於室內所有之物。品。已用仿謨亞爾參熙特消毒者。則上述之消毒法。可以省略。

十一、圖書及書信類中之不能燒却者。可用仿謨亞爾參熙特或蒸汽消毒。貴重品宜按其品質而用來蘇兒水石炭酸水或福爾馬林水擦拭。或用仿謨亞爾參熙特消毒亦可。

十二、蒲團、枕之內容、氈毯、塵芥之類。及其燒却未盡者。若難期完全消毒者可燒燬

之。

十三、於室內之床、壁（最少亦須至二米遠之高）戶窗等宜用昇汞水來蘇兒水或石炭酸水等擦拭。或撒布之以消毒。但在可以密閉之室。務以仿謨亞爾參熙特消毒爲要。此際對於室內之窗戶、換氣口、板縫等之空際。亦須嚴密封閉之。

十四、廁所門戶 內壁等用昇汞水來蘇爾水或石炭酸水擦拭。或以之撒布消毒亦可。而於糞桶尿池等可以濃厚石灰或鹽化石灰乳撒布消毒。

但對於糞桶尿池之內容。須加以五分之一以上或十分之一以上之鹽化石灰乳。十分攪拌之。但非經過十二時間。不可汲取清除也。

十五、堆芥場、溝渠、等可用多量石灰乳。或鹽化石灰乳。注入或撒布之以消毒。此外庭院道路等易被污染之處。亦準上述者施行消毒。

十六、井水、水槽水等。宜通過蒸汽在攝氏八十度以上。經十分鐘以上之加熱消毒。或加入水量五十分之一以上之石灰乳。或二千分之一以上之鹽化石灰乳。十分攪拌之亦可。

井壁、槽壁、宜塗、布石灰乳或鹽化石灰乳。經十二時間以上。然後洗滌淘除之。  
十七、患者死體等之運搬具。宜於使用後。立即用昇汞水來蘇兒水或石炭酸水擦拭。或以之撒布消毒亦可。但在可以拆卸且能堪受汽熱者。須行蒸汽消毒。

十八、汽車、電車、自運車、船室等之消毒宜按照第九、第十、第十三、第十四、第五、各項所述者實施之。





按  
摩  
術

# 按摩術

## 第一章 按摩之功用

按摩有增強該部之血行。促進病的產物之吸收。並除去關節或癢痕之顯著等之功用。

## 第二章 手技

### 第一節 手技之用意及實施上之注意

一、術者爲保護按摩部起見。宜以其手掌及手指掌面之軟部施行之。故爪宜剪短。並除去其銳角。

二、在施行按摩前。術者先將其手用石鹼及溫湯洗滌。勿須乾燥。但不可以冷手接觸患者。

三、術者務着適宜之輕裝。不可過厚。且當施術之際。室內之溫度務須適宜。以不使患者感覺寒冷爲度。

四、患者之皮膚要清潔乾燥。若爲多毛之處。則將毛剃去。

五、按摩前有使患者行種種之浴法及熱法者。

六、按摩部須露出。凡此部與心臟之間。所有衣服之緊縛悉除去之。若支持其四肢時。

則如嵌於輪內之狀。而以手握持之。但勿防碍血行為要。

七、按摩部總以高於心臟之位置。是為常例。故按摩下肢。則使患者取橫臥位。按摩上

肢。多取坐位。但在患者及術者便宜之位置。而防碍血行時。其位置亦得變更之。

患者之頭部。宜令稍高。

按摩部之筋肉。務須十分弛緩。不可過於緊張。故按摩部宜以臺支持之。此臺以不過軟

而有彈力之枕代用。

八、患者之皮膚。為避去按摩之刺戟起見。可塗布少量橄欖油。或華攝林等。

生毛處之按摩。宜塗布澱粉滑石等。而使其光滑。易於施術。

九、術者應取適宜之位置。而以能耐久不易疲勞者為宜。

十、術者之手法。宜輕而有彈力。滑轉自在。力及於筋。而上肢之諸關節則弛緩。決不

可施之以暴力。

十一、術者施行按摩之手。不可不與患者之體部適合。且按摩宜由遠於心臟之部（即末

稍部)起始。而向心臟部移行。

十二、凡骨上僅具薄層軟部之處不可施行按摩。又在胸部不可觸接乳部。

十三、按摩每於多筋簇行之。筋簇由目視及接觸可知其筋溝。此筋溝爲血管淋巴管。神經等之通路。

十四、按摩之部位。手技之組合。及按摩之時間等。統由軍醫之命指示之

## 第二節 手技之種類

### 第一 撫法

撫法者 乃將血液及淋巴液由軟部壓出之。而向心臟輸送爲目的者也。

撫法分左之諸種。

一、隻手撫 將拇指末節之掌面。置於筋簇一側之筋溝。其餘四指末節。則置於他側之筋溝。而將手掌密接於筋簇把握之。遂由末梢向心臟之方向徐徐增壓撫摩之。及至筋簇之最厚部後。乃漸次減壓。以迄於他端。如此一回撫摩終了時。遂將手離開患者之體。再歸於上次撫摩之始點。都照前法反復施行之。但在撫摩之際。手指宜置

於筋溝。而掌部密接於筋簇方能奏效。不然則向心臟部輸送之血液及淋巴液再還流於原部也。(第一圖)

又撫掌筋簇之末端時。宜將拇指球及小指球接近筋簇之末端。而撫摩之可也。

二、兩手撫 對於大筋簇。例如一時撫浮大腿之筋簇或全肢者。則用兩手施行之。此際將兩拇指共置於一筋溝。其餘之四指。則置於兩側之筋溝。兩手各握一筋簇。其他與隻手撫法同。(第二圖)

三、拇指撫 如手指、手背、等狹窄部。可以握撫者。則行拇指撫。其法將兩撫指前後相接。而將其他之兩四指。置於適宜之位置以支持之。乃用兩拇指交互撫摩。即一拇指撫至終點。遂離開其部。復歸於始點。此時更用他拇指向終點進行。如是兩拇指往復交換撫摩之即可。但用拇指末節之頭部。以強壓撫摩時。則其功用益大。(第三圖)

四、拳撫 於皮下有髓樣組織之部(例如大腿及下腿之外側)則行拳撫。蓋因其他之撫法力不足也。其法則將作拳之手。強向背屈。而以其近於拇指球及小指球腕關節端

加強壓而撫摩之。

## 第二 揉法

揉法者 乃由軟部將血液及淋巴液壓出之。其力較大於撫法者也。

術者在與患肢成直角之位置。將兩拇指及其他之兩四指。置於兩側之筋溝把握筋簇。而於筋之下而互相接近。此際手掌密接於皮膚而加壓。徐向心臟部進行。但此時宜將筋簇撮起。使與四肢之縱軸相對兩手向反對之方向推送。即兩手交互成山路形之移動而向心臟部進行。且其間手掌不絕接合於四肢而舉起軟部。此本法之要件也。(第四圖) 雖揉亦為揉法之一種。專用於四肢。其法將兩手掌接於肢而夾壓之。於是速將兩手交互移動。如錐狀而揉挫之。(第五圖) 或將兩手如夾壓濡濕海綿狀而橫接於肢。交互開閉。由末梢部向心臟漸進壓迫肌肉亦可。(第六圖) 對於大筋腱之一部。或起癒着之癢痕等。用拇指及第二指或第三指之頭部撮揉亦可。(第七圖)

## 第三 摩法

摩法之目的 在使病的產物完全被吸收或減少也，將使指頭或第二及第三指頭置於摩擦

部。稍加強壓。作銅元大輪畫狀而摩擦之。(第八圖)但須由病的產物存在部之邊緣起始。而向健康部移行。此際皮膚不宜與手指共同移動。而僅摩擦其皮下。不然則皮膚致被損傷者有之。此外又有以手掌小指側摩擦之一法。

摩法以用於關節爲主。此法之注意點如左。

一、摩擦部須固定而不動。動則無效。

二、術者之指與腕諸關節須固定。而以僅運動其肘關節及應用肩關節爲主。如是成功多而勞力少也。(如第八圖)

#### 第四 叩法

叩法之目的在使筋肉收縮。而充盛其營養也。

叩法較他法用力稍強。然亦不可使患者覺有痛感。或起有害作用爲要。其法即敏捷連用腕關節。而以手要有彈力的連續速打叩部。但決不可將臂之重量亦加於叩部。且手當接觸於叩部之瞬間。須由曲筋之收縮。有如彈條之反跳再度高起者方爲適宜。行此法後。而於叩部久有溫感者。是爲血流增盛之證。

叩法概分爲左之諸種，

一、指扣爲用兩手之小指側施行之法。卽以十分伸展之手與前搏成一直線。更將手指展開而弛緩腕關節及指關節。以打扣之。此際小指先觸於叩處。其他各指順次落下。而力亦漸加。故扣處亦不覺有疼痛也。但手亦以急速反跳爲要。又此法必與筋纖維之方向成直角施行之方爲適宜。(第九圖)

於筋層薄弱之部。宜以示指或中指之頭部代小指側施行之。但在有火筋層之部(例如臀部及大腿之後側)可行拳叩。此際亦以弛緩腕關節爲要。(第十圖)對於頭部則以手指之頭如搔寄生物狀而輕叩之。是爲常例。(第十一圖)

二、平手叩 或名掌叩。主於平廣筋層部用之。又在刺戟皮膚之小血管時亦用之。其法即用平廣之手掌。僅藉腕關節之運動而敲叩之。此際手掌凹陷如掬水狀。故當敲叩時。由其中之空氣而力可以緩和者也。(第十二圖)此法用力少而作用淺。故敲叩部之皮膚殘留赤色耳。

### 第三節 手技之組合



於第二所述之各種手技。單獨用者少。而互相組合以行之者多。

總而言之。按摩必以撫法起始。即初由按摩部漸近於心臟部而撫摩之。是為常例。此名曰預備按摩。

凡心臟於按摩部之間血流旺盛者。自於按摩部亦有利。故當按摩施行之初。必先行預備按摩也。

患部雖有觸痛。亦可行按摩。即以撫法起始。而以揉摩叩諸法交替之。且在揉、摩、及叩之間時。時插以二三回之撫法。以壓送病的產物。最後再撫其全肢而終止。是為常例。

### 第三章 自力及他力之運動

按摩後、必要時可於按摩部施行自力及他力之運動。自力運動者乃患者自行關節運動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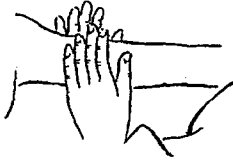
自力運動、以強練筋肉為目的。故當自力運動時。須加以抵抗。即於號令（例如屈或伸）之下。使患者自力運動患肢。同是術者手持其肢。而加以反對之力。以阻碍其運動。

但所加之抵抗。不可過強。若在抵抗之方向無肢動者。是爲抵抗過強之徵。

他力運動者、即術者握持患者之肢。以使其關節運動之謂也。他力運動。以弛緩極著。而除去關節運動之障礙爲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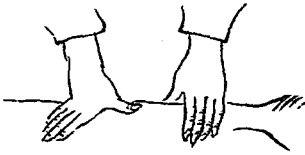
圖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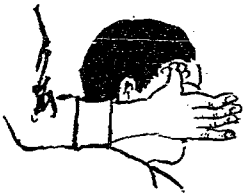
圖六第



圖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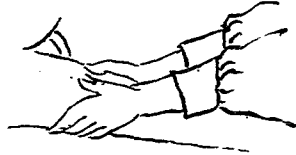
圖八第



圖一第



圖二第



圖三第



圖四第



圖九第



圖十第



圖一十第



圖二十第



# 看護教程卷下 正誤表

區分	頁數	行數	誤	正
衛生勤務概要	四	十一	概於醫務所之勤務同	概與醫務所之勤務同
	七	五	一等症 應另起一格	者也
	八	十一	可也	者也
	十	十一	途	按
	十一	十二	接	而有出血等情
	十二	六	而有出血等情事。發生者。	事發生者。
看護勤務學	十二	一	第十三節	第十三節
目錄三	二十四	一	絞榨	絞榨
	二十六	二	傍	旁
	六十八	一	暖溫	溫
	六十九	二	准備	准備
	八十九	三	食品療養品	食品及療養品
	九十二	一	重決不可給與患者	決不可給與患者
	九十三	四	宜	宜
	一二三	一	(則依第一章第六節之所述者)	則依第一章第六節之所述者
	一二四	一	整也類	整也
	一二四	一	朝久	朝夕
	一二六	一	袋	裂
	一二七	一	火	水
	一二九	一	添	染
	一二九	一	瀧	汽
	一二九	一	瀧	汽
	一三三	一	瘵	瘵
	一四二	一	塗咽之前後	塗咽之前後
	一四二	一	攝氏三十度至四十五度	攝氏三十度至四十五度
	一四三	一	葡萄	葡萄
	一四四	一	高周波器械	高周波透熱機
	一四四	一	香	番
	一四五	一	食塊火	食鹽水
	一五	一	管	骨
	一三	一	尚有覆蓋圓筒及其間	尚有覆蓋圓筒及其間
	一九	一	五〇〇c.	五〇〇c.
	二一	一	頭蓋鑿狀銷子，頭蓋鑿等。	頭蓋鑿狀銷子，頭蓋鑿等。
	二三	一	寇爾賀氏	寇爾賀氏
	二五	一	卷軸布	卷軸帶
	四四	一	剔	剃
	四六	一	器械	器械
	四七	一	200 注射器	2c.c. 注射器
	四九	一	粘	粗
	五九	一	宜塗布	宜塗布
	七	一	第五，	第十五，
	七	一	於第二節	於第二節
	八	一	於第二節	於第二節

C